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Lim-Tec (Beijing) Transmission

Equipment Co., Ltd.

Lim-Tec

力姆泰克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经营场所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通州区徐辛庄镇富豪村。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当前用途为农用地，未来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在未取得规划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尽管公司在永乐产业园购买了新的厂房，且购房款已清，相关的房屋权属证书也正在办理过程中，但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毕竟处在不稳定状态下，若公司租赁的厂房被要求立即拆除，则公司的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力姆泰克面临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力姆泰克目前的生产经营地为租赁的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的集体用地，无法向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环评手续，无法取得环保验收的批复。虽然力姆泰克自使用该厂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生产过程中未受到过任何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处罚，并且新购买的厂房顺利完成了环评申报、取得了环评批复，但是力姆泰克在迁入新的生产基地之前仍然面临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747,946.20 元、4,458,258.19 元以及 3,603,639.20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4.73 次以及 5.61 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均是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和生产的，因此，存货中不存在积压和大幅减值的现象，虽然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仍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头、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并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由公司的研发人员在多年的技术经验基础上获得，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并不依赖某个研发人员，但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经营目前仍然依赖于公司的人才队伍，并且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原因发生核心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力姆泰克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且2015年7月24日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证书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有的税收优惠将会取消，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自明、王蕾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5.0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自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王蕾担任副董事长职务，虽然《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规范，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报告期内未缴纳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2015年10月，公司已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开具账户，单位登记号为：16303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2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62人，其中25人为外地销售人员，其户籍和工作地点都不在北京，不愿意在北京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7人为农业户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对于非城镇户籍的员工，按照单位和员工双方自愿的原则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0 名城镇户籍员工中，3 人明确表示已有住房，无需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7 人入住公司的职工宿舍，因此，公司暂未为该 6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该 62 名员工已签署不愿交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对此，力姆泰克承诺：如果国家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为上述 21 人补缴 2015 年 10 月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或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无条件立即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 八、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用房以及目前租赁地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问题，在北京通州区永乐店经济开发区购买永乐产业园一期/区 16#A 号楼 1-4 层，该厂房面积为 2,818.40 平方米，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4270 平米，去除食堂、宿舍、配电室、水房等辅助设施面积，生产面积与新购置的厂房面积相当，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是，工厂搬迁将会导致以下风险：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工厂搬迁，将会暂停生产，影响交货期，对此，公司将会综合考虑提供全套优化方案。比如：公司将会选择在五一或者国庆期间搬家，减少停产时间；工厂需要扩大，可以先期购买一些设备安装在新工厂，减少停产时间；提前将工厂布置好，做好每台设备的地基准备工作，库房的货架可以扩大购买新的，做好标识等一些提前工作，将搬迁时间压缩到 10 日内，尽量消除搬家对业务的影响。

对公司资产的影响：由于重要固定资产会有专门的运输安装公司负责搬运并安置在新工厂，因此并不会会有太大的资产损失。但是，搬迁过程中可能会有零部件丢失或损坏，会有部分不可避免的损失。

##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9</b>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2</b>
一、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1
四、公司商业模式	59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0</b>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8
五、公司的独立性	95
六、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9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2
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0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104</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7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8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8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86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8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3</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主办券商声明.....	1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评估机构声明.....	197
<b>第六节 附件</b> .....	<b>198</b>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力姆泰克、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姆泰克有限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瑞隆昌	指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力姆泰克集团	指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Lim-Tec Group Co., Ltd.）
力姆信达	指	北京力姆信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力姆线性	指	廊坊力姆线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力姆高斯米克	指	北京力姆高斯米克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滚珠丝杠	指	主要应用于工具机械和精密机械上的传动元件，其主要功能是将旋转运动转换成线性运动，或将扭矩转换成轴向反复作用力，同时兼具高精度、可逆性和高效率的特点。

蜗杆传动	指	是在空间交错的两轴间传递运动和动力的一种传动，传动组合由蜗杆和蜗轮组成，一般蜗杆为主动件。
伺服电动缸	指	是将伺服电机与丝杠一体化设计的模块化产品，将伺服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成直线运动，同时将伺服电机精确转速控制、精确转数控制、精确扭矩控制的优点转变成为精确速度控制、精确位置控制、精确推力控制，是实现高精度直线运动的全新革命性产品。
电动推杆	指	是一种将电动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往复运动的电力驱动装置。可用于各种简单或复杂的工艺流程中做为执行机械使用，以实现远距离控制、集中控制或自动控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m-Tec（Beijing）Transmission Equipment Co., Ltd.

登记注册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孟自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园区

电话：010-89578621

传真：010-89578634

邮编：101118

网址：<http://www.lim-tec.com/>

电子邮箱：[hr@lim-tec.com](mailto:hr@lim-tec.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向征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传动部件制造”（C34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设计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

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制造精密伺服电动缸以及六自由度模拟平台等精密电动伺服系统。

组织机构代码：78320200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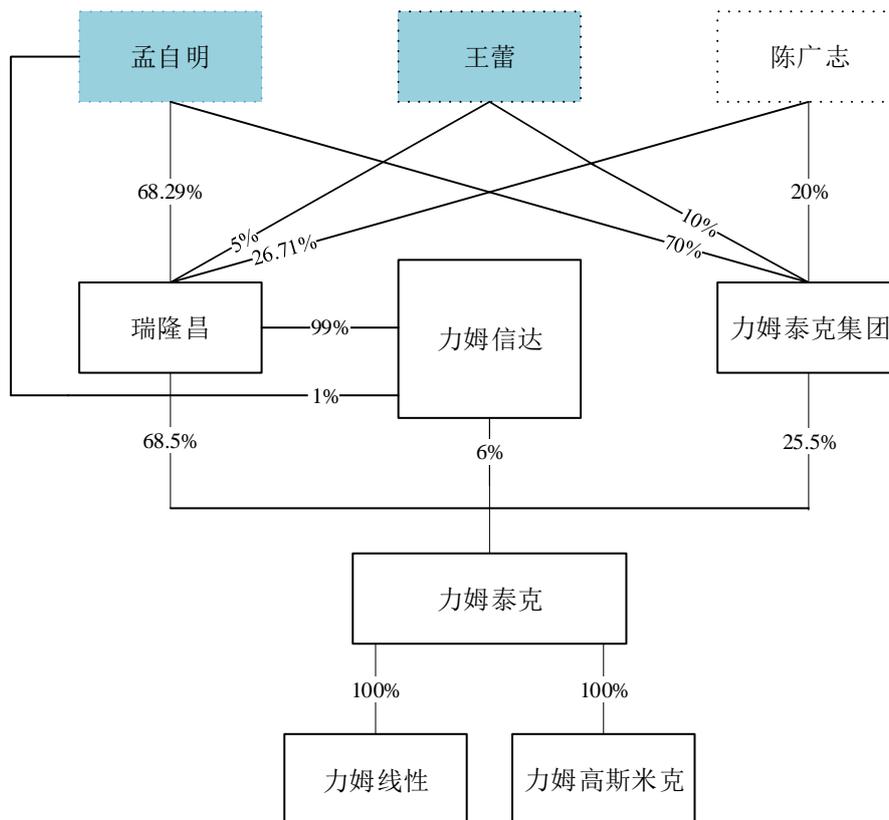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有其他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50,000	-
2	Lim-Tec Group Co., Ltd.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
3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00	-
	合计	3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隆昌直接持有公司 20,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持有力姆信达 99.00% 的份额，力姆信达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0%，瑞隆昌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瑞隆昌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自明、王蕾，认定依据如下：

#### 1、孟自明、王蕾持股情况

孟自明、王蕾目前合计持有瑞隆昌 73.29% 的股权，合计持有力姆泰克集团 80.00% 的股权，合计持有力姆信达 73.55% 的股权，累计间接持有力姆泰克 75.02% 的股份。因此，从股权结构上看，孟自明、王蕾是力姆泰克的实际控制人。

## 2、孟自明、王蕾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自力姆泰克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力姆泰克期间，孟自明一直担任力姆泰克有限的董事长，王蕾担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孟自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王蕾担任副董事长。孟自明、王蕾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孟自明、王蕾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孟自明、王蕾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孟自明、王蕾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简介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 6 号楼 1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彬；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伺服控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3006803254。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自明	68.29	货币	68.29
2	陈广志	26.71	货币	26.71
3	王蕾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孟自明：**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首钢设计院机修科机械设计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台佳机构外贸部出口部市场人员；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部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瑞隆昌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任瑞隆昌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瑞隆昌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力姆泰克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蕾：**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发展管理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瑞隆昌行贸易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力姆泰克及其前身的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3-1-1 至 2014-4-23	瑞隆昌、力姆泰克集团	瑞隆昌	孟自明、王蕾
2014-4-24 至 2015-8-18	瑞隆昌、力姆泰克集团	瑞隆昌	孟自明、王蕾
2015-8-19 至今	瑞隆昌、力姆泰克集团	瑞隆昌	孟自明、王蕾

2004年8月9日，孟自明委托其表弟刘彬代为持有其对瑞隆昌85万元出资中的75万元出资，孟自明在瑞隆昌的持股比例由85%降至10%。2014年4月24日，刘彬与孟自明解除代持关系，刘彬将代持的75万元出资中的63.29万元转让给孟自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剩余的出资11.71万元转让给陈广志，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刘彬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孟自明、陈广志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由当时瑞隆昌的股东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刘彬共同签署，由此表明王蕾同意刘彬将股权转让给孟自明、陈广志，放弃优先购买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彬退出瑞隆昌。

根据孟自明、刘彬、陈广志、王蕾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代持行为的追认》，确认：（1）自 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孟自明、刘彬代持关系的存在；（2）孟自明委托表弟刘彬持有其部分出资的原因是为了保护瑞隆昌信息，避免瑞隆昌注册信息披露对瑞隆昌及实际出资人孟自明造成不必要的困扰；（3）孟自明、刘彬确认代持行为和为恢复孟自明真实股东身份而发生的出资转让行为系二人真实意思表示；（4）2014 年 4 月 24 日，孟自明与刘彬解除代持没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刘彬将部分出资 11.71 万元转让给陈广志为经孟自明同意，没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孟自明、刘彬、陈广志、王蕾之间就本次代持行为及解除代持行为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孟自明、刘彬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代持关系解除未对公司控股股东瑞隆昌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自公司设立至今，孟自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蕾一直担任副董事长，孟自明、王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未发生过变化，解除代持关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50,000	68.50%	境内企业法人
2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 (Lim-Tec Group Co., Ltd.)	7,650,000	25.50%	境外企业法人
3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00	6.00%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Lim-Tec Group Co., Ltd.)：**根据英国大使馆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书(APOSTILLE)》，力姆泰克集团为一家根据英属维

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力姆泰克集团名称为“Lim-Tec Group Co., Ltd.”，其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注册编号为 657792，法定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东为孟自明、陈广志、王蕾，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孟自明。

以上《证明书（APOSTILLE）》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总领事馆认证，并出具“（2014）英领认字第 0009080”号认证书。

力姆泰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孟自明	35,000.00	70.00%	货币
陈广志	10,000.00	20.00%	货币
王蕾	5,0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4 号楼二单元 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自明；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44225166A。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8.20	99.00%	货币
孟自明	普通合伙人	1.80	1.00%	货币
<b>合计</b>	-	<b>180.00</b>	<b>100.00%</b>	-

根据力姆泰克的确认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力姆信达未来将作为力姆泰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目前股东中，瑞隆昌、力姆泰克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

力姆信达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且，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孟自明、陈广志、王蕾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并且，瑞隆昌为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外）字【2005】第1192167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30日，瑞隆昌与力姆泰克集团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力姆泰克有限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为：瑞隆昌49%（49万元人民币现金）、力姆泰克集团51%（相当于51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2005年10月14日，瑞隆昌与力姆泰克集团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

2005年12月8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批复》（通商资字【2005】211号），同意瑞隆昌与力姆泰克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力姆泰克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瑞隆昌以49万元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9%，力姆泰克集团以折合51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51%；注册资本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齐。

2005年12月12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14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27905号）。营业执照记载：力姆泰克有限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孟自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产品，提供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4日至2055年12月13日。

2006年4月28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通验字（2006）第2-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28日，力姆泰克有限已收到瑞隆昌及力姆泰克集团一次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投入。

力姆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货币
2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	USD6.4034 折合 51.00	USD6.4034 折合 51.00	51.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4日，力姆泰克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至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0万元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全部以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9年7月3日，瑞隆昌与力姆泰克集团签署《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9年7月13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商资【2009】46号），同意力姆泰克有限将投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全部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此次所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中外双方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在力姆泰克有限未分配利润投入（外方不足部分以美元现金缴齐），并自审批

机关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齐；原合同、章程中有关条件做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下称“财税【2008】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外国法人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力姆泰克有限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及公司的记账凭证，力姆泰克有限第一次增资发生于2009年9月，其中包含力姆泰克有限2008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上述“财税【2008】1号”及“国税发【2009】3号”文件的规定，力姆泰克有限已代扣代缴力姆泰克集团应纳税款人民币69,767.66元。

2009年7月15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9月8日，北京中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齐信会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力姆泰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力姆泰克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9月17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下发的《注册号变更通知》，通知力姆泰克有限注册号“027905”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000410279058”。当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9058）。

本次增资后，力姆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2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 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20日，力姆泰克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全部由瑞隆昌以货币投入，增资完成后瑞隆昌占注册资本的74.5%，力姆泰克集团占注册资本的25.5%。

2012年9月18日，瑞隆昌与力姆泰克集团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商资【2012】95号），同意力姆泰克有限将投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此次所增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由中方股东瑞隆昌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并自我委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齐；原合同、章程中有关条件做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2年10月10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24日，北京中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齐信会验字【2012】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3日，力姆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瑞隆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11月5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力姆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745.00	745.00	74.50%	货币
2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 公司	255.00	255.00	25.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力姆泰克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瑞隆昌将其持有力姆泰克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力姆信达。

2015年6月5日，瑞隆昌、力姆信达及力姆泰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隆昌将其持有力姆泰克有限的6%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力姆信达，力姆泰克集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5日，瑞隆昌、力姆信达及力姆泰克集团共同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通商资【2015】47号），同意力姆泰克有限的中方股东瑞隆昌将其持有力姆泰克有限6%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力姆信达。

2015年7月2日，力姆泰克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姆泰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7月9日，力姆信达将60万元股权购买款支付至瑞隆昌银行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姆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5.00	685.00	68.50%	货币
2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25.50%	货币
3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姆泰克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09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力姆泰克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1,666,191.45元。

2015年5月23日，国融兴华对力姆泰克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23日出具《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39号），根据该《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力姆泰克有限于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32,652,900.00元。

2015年7月9日，力姆泰克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变更企业类型：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企业名称：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案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1,666,191.45元为基准，按照1:0.947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净资产余额1,666,191.4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4）终止原合资章程以及合资合同。

2015年7月9日，力姆泰克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认购股数、经营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筹办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9日，力姆泰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

案。

2015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55号），对力姆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8月15日止，力姆泰克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8月11日，力姆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取得《关于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49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力姆泰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7月9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8月12日，力姆泰克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22025号）。

2015年8月19日，力姆泰克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9058）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5.00	净资产	68.50%
2	Lim-Tec Group Co., Ltd. (力姆泰克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净资产	25.50%
3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	净资产	6.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5日，力姆泰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力姆泰克有限独资设

立廊坊力姆线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力姆线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力姆泰克持股 100%
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煤矿路西侧兴隆庄段商业楼南 7 户
法定代表人：	陈广志
注册号：	131028000013353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设计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机械电器类配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力姆高斯米克升降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4 日，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力姆高斯米克升降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公司设立。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力姆高斯米克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力姆泰克持股 100%
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6号院8幢2层、3层
法定代表人:	陈广志
注册号:	110112019913401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生产电动缸、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45年9月21日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购买工业厂房

2014年12月30日, 力姆泰克有限与北京联东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公司”)签订《(永乐产业园)厂房销售合同》, 永乐公司已经以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北京通州区永乐店经济开发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京通国用(2012出)第00021号), 经批准在该地块上建设了工业厂房(以下简称“永乐产业园”); 力姆泰克有限购买永乐产业园一期/区16#A号楼1-4层, 该厂房面积为2,818.40平方米, 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及办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力姆泰克已将房屋购买款付清, 相关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 重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 1、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问题

力姆泰克作为生产型企业, 无自有房屋。公司从成立初至今一直租赁厂房使用, 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期间没有发生租赁纠纷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 但是随着公司逐渐发展, 目前具备了购买厂房的能力, 公司通过购买厂房彻底解决租赁厂房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 2、解决目前存在的环保瑕疵

力姆泰克目前租赁的厂房属于农村集体土地, 无法向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环评手续, 无法取得环保验收的批复。针对此问题, 公司在永乐产业园购买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厂房, 并顺利完成环评申报、取得环评批复, 未来力姆泰克

迁入新的生产基地后，将不会面临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各位董事均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孟自明：**男，董事长。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 年 7 月 9 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王蕾：**女，副董事长。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 年 7 月 9 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陈广志：**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北京首钢建设公司技术员；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北京首钢设计院机械化运输室设计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首钢设计院炼铁室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日本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销售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瑞隆昌行贸易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力姆泰克及其前身的总经理、董事、技术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力姆泰克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

**张子辉：**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力姆泰克及其前身的财务总监、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力姆泰克董事、财务总监。

**崔鹤：**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大连液压件厂设计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7月，任力姆泰克及其前身的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力姆泰克董事、销售经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郭季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范俊峰：**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务助理；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力姆泰克及其前身的计划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力姆泰克监事、计划部经理。

**郑丽虹：**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任北京首钢总公司华禹铸造厂车间计划员；1999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首钢总公司华禹铸造厂财务室出纳；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钢总公司设备处采购室计划员；2015年7月至今任力姆泰克监事。

**郭季：**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力姆泰克及其前身机械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力姆泰克监事、机械工程师。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广志：**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孟自明：**副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子辉：**财务总监。“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朱向征：**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鑫方盛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力姆泰克及其前身的人事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力姆泰克董事会秘书、人事部经理。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广志：**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季：**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孟自明	√		√		-	-
2	王蕾	√				-	-
3	陈广志	√		√	√	-	-
4	张子辉	√		√		-	-
5	崔鹤	√				-	-
6	郭季		√		√	-	-
7	郑丽虹		√			-	-
8	范俊峰		√			-	-
9	朱向征			√		-	-

#### （六）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41.72	4,483.56	4,142.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8.11	3,122.42	2,50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8.11	3,122.42	2,503.45
每股净资产（元）	3.38	3.12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12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4%	30.36%	39.56%
流动比率（倍）	1.19	2.55	2.06
速动比率（倍）	0.82	2.23	1.8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5.35	3,757.85	3,471.34
净利润（万元）	255.69	618.98	61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69	618.98	6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36	557.52	56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36	557.52	563.40
毛利率（%）	48.90	49.31	46.49
净资产收益率（%）	7.87	22.00	2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7	19.82	2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2	0.6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59	13.75	12.61
存货周转率（次）	2.24	4.73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32	361.49	21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36	0.2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贾丽娟

项目小组成员：许兰库、贾丽娟、马琳、陈有财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A 座 2303、  
04 室

联系电话：010-58795577

传真：010-58795580

签字律师：刘会利、张晓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59

传 真：010-52805601

经办会计师：王荣前、刘永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侯娟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法定发表人：王彦龙

电 话：010-58598874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 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制造精密伺服电动缸以及六自由度模拟平台等精密电动伺服系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设计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主要产品

力姆泰克主要从事直线传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直线传动设备是将电机的圆周运动通过丝杠等中间装置转换成直线运动的装置，通过控制电机运转的圈数，精确控制丝杠推动的距离，实现直线推动的精确控制。公司伺服电动缸系列分为伺服电动缸产品和重型电动缸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各系列产品已经逐步发展成为独立、丰富的产品系列；同时，成熟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生产能力使得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

### 1、电动推杆系列

电动推杆系列产品采用电机驱动蜗轮蜗传动丝杠螺母，实现直线运动，替代液压气动执行机构，提高直线驱动单元控制的精度，实现高精细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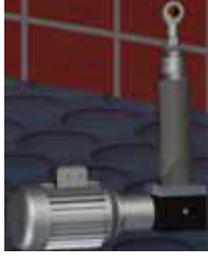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像	产品描述
1	LAP 系列		高强度/高耐磨材料选择，高精度的零部件加工，先进的壳体设计理念，造就高承载能力、抗冲击、低噪音、长寿命的优质产品，能够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下正常工作。分为普通齿丝杠电动推杆（工作制为 30%）和滚珠丝杠电动推杆（工作制 100%）
2	LBP 系列		电动推杆的驱动可以选配直流电机 12/24/36/48V，单相/三相交流电机 220/380V，步进电机，伺服电机，防爆电机，减速电机等。

### 2、螺旋升降机系列

螺旋升降机是由蜗轮蜗杆、箱体、轴承、丝杠等零部件组成。通过电机或者手动驱动蜗杆旋转，蜗杆驱动蜗轮减速旋转，蜗轮内腔加工为内螺纹，驱动丝杠

上下移动，由于内部有蜗轮蜗杆、丝杠的减速作用，达到放大推力的作用。

公司螺旋升降机系列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1	SJA 系列		<p>1、丝杠运动 S 型： S 型螺旋升降机的原理为蜗杆驱动蜗轮旋转，蜗轮中间为内螺纹孔机构（与丝杠相啮合），再将旋转运动传递至丝杠上下直线运动</p> <p>2、丝杠运动 R 型： R 型螺旋升降机的原理为蜗杆驱动蜗轮旋转，蜗轮与丝杠键连接，因此将旋转运动传递至丝杠旋转运动，丝杠驱动上面的螺母做上下直线运动</p> <p>3、电机一体化组合： 每种型号螺旋升降机都可以通过法兰盘联轴器直接与交流电机/伺服电机/步进电机/防爆电机直接连接，但电机的功率不要超过螺旋升降机最大允许功率，标准配置电机为：ABB 电机，西门子电机</p>
2	SJB 系列		<p>4、减速电机一体化组合： 每种型号螺旋升降机都可以通过法兰盘联轴器直接与各式交流减速电机直接连接，但需要核对螺旋升降机的最大输入扭矩，最低速度可至 5mm/min 或更低。所配减速电机可以为斜齿轮减速电机，平行输出轴 减速电机，伞齿轮减速电机，蜗轮蜗杆减速电机，标准配置为德国 NORD 减速电机，德国 SEW 减速电机。减速电机具体型号选择，请与当地的办事处咨询，我们将提供成套方案。</p>
3	SCA 系列		<p>SCB/SCA 系列升降机推杆，对于重型 载荷的直线运动提供了全新的成熟解决方案。将螺旋升降机/推杆/电机/减速电机等附件模块化有机组合在一起，实现工业领域的重载提升横移运动，同时高密封的防护等级更适应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正常工作，是替代液压缸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能源，减少维护成本的高性价比方案。</p> <p>多个升降机推杆同步升降，使用单电机驱动 2-18</p>

4	SCB 系列		<p>个升降机推杆同步升降，可实现绝对同步，同步精度可至 0.1mm，控制简单，可靠性高。力姆泰克公司提供成套升降系统方案设计，同时提供成套升降系统。</p> <p>升降机推杆分为滚珠丝杠升降机推杆 SCB 系列和普通丝杠升降机推杆 SCA 系列。推拉载荷从 2 吨至 20 吨共分为 5 个系列：2 吨， 吨， 8 吨， 10 吨， 20 吨；最高速度可以达到 100mm/s。行程可以 做到 2.5 米。可以承受推力和拉力。工作制可以达到 30%。</p> <p>升降机推杆可以与减速电机或者交流电机一体化设计，实现不同的提升速度。</p>
---	--------	---	--

### 3、伺服电动缸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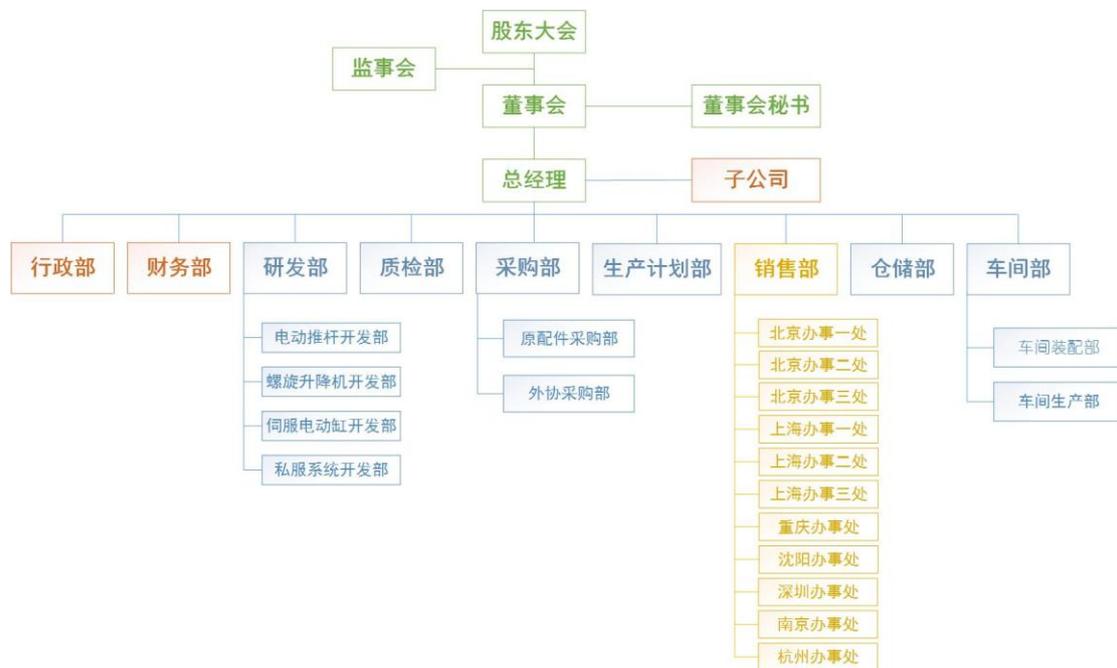
伺服电动缸是将伺服电机与丝杠一体化设计的模块化产品，将伺服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成直线运动，同时将伺服电机最佳优点—精确转速、转数、扭矩控制转变成精确速度、位置、推力控制；是实现高精度直线运动系列的全新革命性产品。

公司伺服电动缸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1	IMB 系列		<p><b>IMB 系列</b>伺服电动缸可以在恶劣环境下无故障长期工作，并且实现高强度，高速度，高精度运动，特有防转功能保证设备的高精度位置控制以及高安全性；</p> <p>伺服电动缸可以完全替代液压缸和气缸，并且实现环境更环保，更节能，更干净的优点，很容易与 PLC 等控制系统连接，实现高精运动控制。</p> <p>伺服电动缸的防护等级可以达到 IP55、IP56，所以可以广泛的应用在造纸行业、化工行业、焊接行业等室外环境恶劣的情况下正常工作。</p>
2	GSX 系列		<p><b>GSX 系列</b>伺服缸为行星丝杠与无刷伺服电机集成一体化设计，大幅度提高产品性能，寿命为相同直径滚珠丝杠的 15 倍。全密封的缸体可以与任何厂家伺服控制系统连接，保证控制性能。这种伺服电动控制系统将是替代液压、气动、滚珠丝杠方案的最佳选择。产品通过 UL 认证、CSA 认证。</p>

3	DG 系列		<p>专门针对高负载恶劣应用场合，最大推力可至 30 吨，配置高效率重载滚珠丝杠，高频繁工作制的动力传输，以及制动器，限位开关，推力过载限制器的完美组合，大量应用在港口，钢铁，矿山等机械上。</p> <p>推力负载限制器的作用在双向负载超负荷时，有效吸收部分负载，同时通过控制系统停止运行。在断电的情况下，通过制动器有效保持负载。可配备手动释放、内置凸轮限位开关、外置机械限位开关、电位计、防尘罩等。连续半小时工作制。环境温度：-15℃ - 50℃。防护等级：IP44，IP55。</p>
---	-------	---	--

### （三）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	职责
行政部	1、协助总经理做好行政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管理； 2、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绩效管理、培训以及人力资源规划工作。
财务部	1、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规章制度，拟定成本费用控制计划； 2、负责资产管理、基建和技改投资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参与设备大修及新产品开发计划的拟定、工资分配等方案的制定、审核与实施； 3、按生产计划核定物资储备定额及用款计划，制定用款审批程序，提高资金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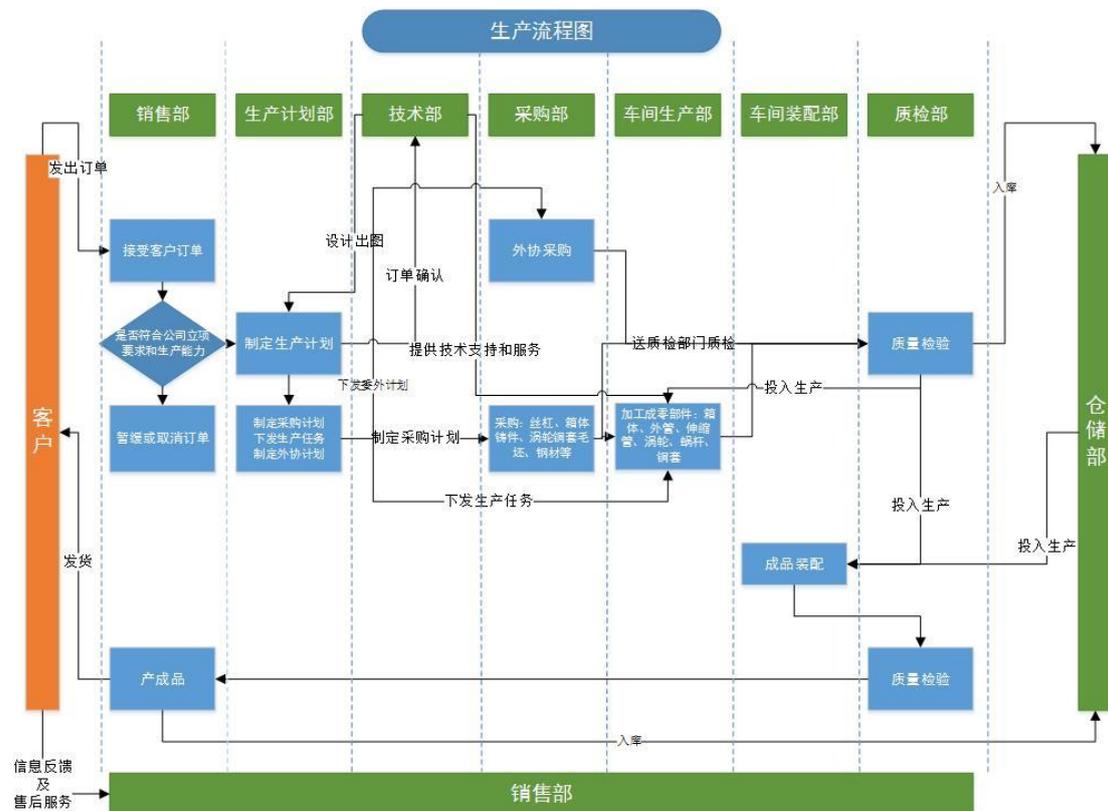
	<p>用率和周转率，确保生产正常进行；</p> <p>4、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公司资产和物资的定期清查盘点工作。</p>
研发部	<p>1、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设计、试制、鉴定和评审工作；</p> <p>2、负责产品生产工艺的生产现场服务和指导工作；</p> <p>3、负责产品设计图样、技术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统一性以及技术资料保管和保密工作；</p> <p>4、负责产品工艺设计和工艺改进工作；</p> <p>5、负责对产品质量事故分析，参与质量管理工作，提出提高产品质量的工艺措施等工作。</p>
质检部	<p>1、负责建立、完善和实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贯彻执行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法规制度、质量检验程序以及相关质量标准；</p> <p>2、负责质量管理、计量管理、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工作。</p>
采购部	<p>1、负责原材料等相关物资的采购、供货单位质量保证和合格供应商选定工作；</p> <p>2、负责物资采购成本控制工作；负责公司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消防、基建、环境美化和后勤服务等工作。</p>
生产计划部	<p>1、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实施和生产调度工作；</p> <p>2、负责公司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作；</p> <p>3、负责车间工艺纪律的检查考核和现场管理工作；</p> <p>4、负责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管理工作；</p> <p>5、负责对外包单位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评价和质量保证管理工作。</p>
销售部	<p>1、负责客户沟通联系和产品的市场营销；</p> <p>2、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及预测工作，研究制定产品市场定位、营销策略和市场开发计划；</p> <p>3、负责健全合同台账制度，组织合同评审，保证合同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合同的履约率；</p> <p>4、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提升顾客满意率；</p> <p>5、负责营销人员考核管理等工作。</p>
仓储部	<p>1、完善货仓部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工作策划与控制,持续不断改进；</p> <p>2、规化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料，做好标示管理；</p> <p>3、坚持仓库的凭单收发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货仓部账卡物相符；</p> <p>4、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对来料异常情况并及时向 PMC 部提供周转或相关信息；</p> <p>5、每月统计生产不良品报表交采购部协商退货事宜；</p> <p>6、防水、防火、防盗，加强门禁管制，以预防为主。</p>
车间部	<p>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p> <p>2、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p> <p>3、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p> <p>4、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并负责厂内布包等用品的制作、发放、使用考核；</p> <p>5、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p>

#### （四）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推杆系列产品、螺旋升降机系列产品和伺服电动缸系列产品。公司生产模式为采购毛坯件，经过公司车间生产部深入精细化加工成产品配件（半成品）；自产配件通过公司质检部门检测后入库或直接投入生产；相关配件如电机、丝杠、外管等采购原件，经过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入库储存或直接投入生产；相关配件如需外协采购，通过公司生产计划部制定外协需求计划，采购部进行外协采购，所购货物（服务）经过公司质检部门审核后入库或直接投入生产；公司外协采购中涉及市场比价与供应商确定的问题，由公司采购人员比较市场最优性价比产品（服务）最终确定供应商和所购商品（服务）；车间装配部负责产成品的装配工作，仓储部负责发货及货品盘点工作。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严格控制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针对从供应商选择、物料采购到半成品检验、成品装配，到出厂测试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详细规章制度。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 1、核心技术

力姆泰克注重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多项拥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技术研发的进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并创造了公司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公司先进的加工设备和组装工艺，是高质量零部件的保证，先进的设计理念创造了抗冲击能力强、高强度、低噪音、长寿命、体积小的优质产品。

#### （1）多样的定制化选择



公司各系列产品均可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定制化选择方案，实现了公司各系列产品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模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为电动推杆系列产品：电动推杆（系列）产品具有丰富的品种组合，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从驱动、丝杠、相关附件等不同维度的定制化，实现大范围的推力、多领域应用，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选择，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和产品丰富度。

另外，可为客户提供成套升降系统方案设计及其全套系统组件。公司可提供的系统组件包含：螺旋升降机、减速电机、电机、换向器、传动轴、联轴器、制动器、离合器等。公司可根据客户对总负载推力、速度、行程及尺寸要求，由工程师提供螺旋升降机设计所涉及指标的详细计算过程、系统组件的选配方案及CAD总装图。

#### （2）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含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均起到了重要作用：螺旋升降机（系列）产品，公司取得了螺旋升降机相关的提升螺母安全保护机构、螺旋升降机等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推杆防转装置、电动推杆过载保护装置等，大大提升了公司电动推杆的安全性和功能，并为公司产品实现定制化提供了更多选择。公司伺服电动缸产品系列的伺服电动缸控制系统、行程可视化电动缸等均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在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 2、电动推杆（系列）产品

公司高精度加工设备和生产组装技术造就公司电动推杆的高速度、大行程、广推力范围的性能先进性；加工精度的提高降低了公司电动推杆产品的尺寸、噪音水平。

公司创造的伸缩管行程刻线标示工艺，可减少电动推杆工作中对推杆内丝杠的冲击，并防止丝杠与螺母卡死现象的发生，工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同时，外管外表面的限位开关设计，可及时发出限位预警并停止电动工作，避免丝杠损坏，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和安全性。

## 3、螺旋升降机（系列）产品

螺旋升降机系列产品取得诸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独特的方形壳体凹槽设计，加大外壳散热能力的同时，提高了润滑脂等产品综合寿命。球墨铸铁的外壳材料选择，大幅提高壳体强度和性能的同时使产品具备了高温和恶劣环境下的作业能力。方形尾罩设计，可控制丝杠的不自转功能，配备安全螺母的设备安全保障功能，极大程度的提高了螺旋升降机的安全性能。

## 4、伺服电动缸（系列）产品

公司伺服电动缸系列的 GSX 系列伺服电动缸集成了 EXLAR 行星滚柱丝杠技术和 T-LAM 定子分段迭片技术，创立直线运动的革命。EXLAR 独特设计将行星滚柱丝杠与电机转子有机结合，将行星滚柱均布安装在主丝杠周围，并精确机装入空心转子中，保证与转子绝对同步。由于行星滚珠与主丝杠之间为多点线接触，从而与相同尺寸的滚珠丝杠相比能大幅提高产品的运行寿命和负载强度在

高速运动状态。EXLAR T-LAM 定子分段迭片技术能够比常规电机持续输出更高的扭矩。T-LAM 技术的每段分段定子都有独立线圈绕组，分段定子组合保证了电机的最高性能，提高了电机的功效，同时有效降低了电机线圈产生的热功效。消除了定子端部旋转，和利用热导陶瓷替代传统电机的零部件，提高可靠性。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伺服电动缸尾部铰接装置	力姆泰克	ZL201120168193.3	2011.12.28	实用新型
2	伺服电动缸的防转装置	力姆泰克	ZL201120168641.x	2011.12.28	实用新型
3	伺服电动缸	力姆泰克	ZL201130142099.6	2011.12.28	外观设计
4	电动推杆限位开关装置	力姆泰克	ZL201120420791.5	2012.6.13	实用新型
5	电动推杆极限过载保护装置	力姆泰克	ZL201120420395.2	2012.6.13	实用新型
6	六自由度运动模拟器	力姆泰克	ZL201120420775.6	2012.6.13	实用新型
7	伺服缸	力姆泰克	ZL201120420343.5	2012.6.20	实用新型
8	伺服电动缸控制系统	力姆泰克	ZL201120420779.4	2012.7.25	实用新型
9	螺旋升降机提升螺母安全保护机构	力姆泰克	ZL201120421658.1	2012.7.4	实用新型
10	一体化伺服电动缸	力姆泰克	ZL201420005044.9	2014.7.9	实用新型
11	行程可视化电动缸	力姆泰克	ZL201420504317.4	2015.1.7	实用新型
12	电动推杆	力姆泰克	ZL201420696955.0	2015.2.25	实用新型
13	六维台用的伺服电缸	力姆泰克	ZL201420797142.0	2015.3.25	实用新型
14	易于安装的螺旋升降机	力姆泰克	ZL201420797797.8	2015.4.29	实用新型
15	螺旋升降机	力姆泰克	ZL201420796520.3	2015.4.8	实用新型
16	伞齿轮换向器	力姆泰克	ZL201430529050.x	2015.7.1	外观设计

注：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三）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经营权名称	授予单位/认证单位	被授予单位	时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2.11.12-2015.11.1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5.7.3-2018.7.2

3	《CERTIFIACTE OF CONFORMITY FULLNESS EXAMINATION AND ARCHIVING OF TECHNICAL FILE》	EUROCERT S.A.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0.11.19-2015.11.18
---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生产机器设备及相关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501,200.00	58,129.50	15,443,070.50
机器设备	9,266,019.45	2,818,338.64	6,447,680.81
运输工具	934,958.92	637,759.06	297,199.86
电子设备	277,768.68	148,439.24	129,329.44
<b>合计</b>	<b>25,979,947.05</b>	<b>3,662,666.44</b>	<b>22,317,280.61</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车间厂房	15,501,200.00	58,129.50	15,443,070.50	99.63%
2	滚丝机	1,894,377.10	163,390.02	1,730,987.08	91.38%
3	卧式加工中心	822,000.00	353,460.00	468,540.00	57.00%
4	卧式加工中心	769,230.77	238,461.54	530,769.23	69.00%
5	加工中心	756,410.26	277,980.77	478,429.49	63.25%
6	蜗杆磨床	737,000.00	270,847.50	466,152.50	63.25%
7	蜗杆磨床	649,572.65	90,128.21	559,444.44	86.13%
8	立式加工中心	341,880.34	161,538.46	180,341.88	52.75%
9	加工中心	333,333.33	127,500.00	205,833.33	61.75%
10	三坐标测量机	300,000.00	99,000.00	201,000.00	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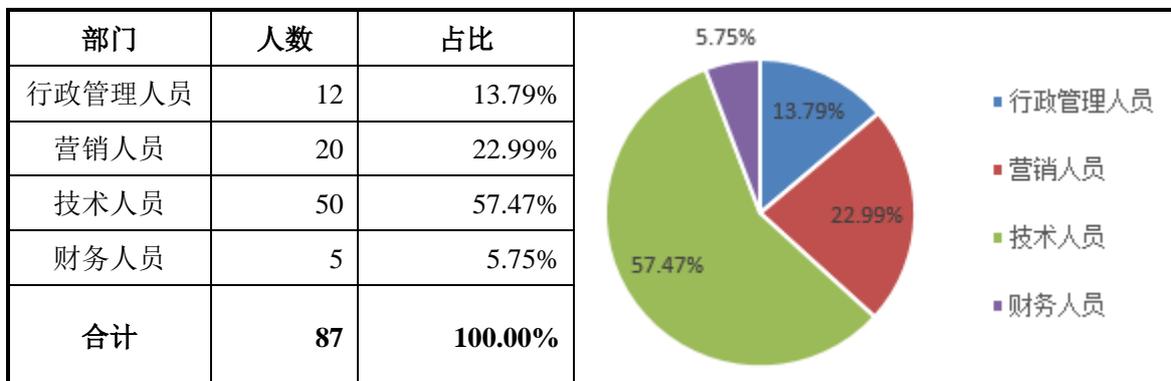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办理。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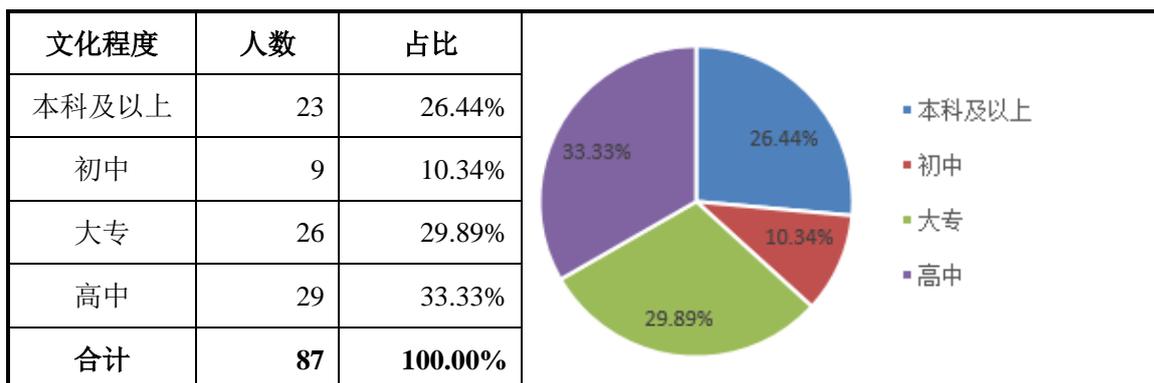
### 1、员工部门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任职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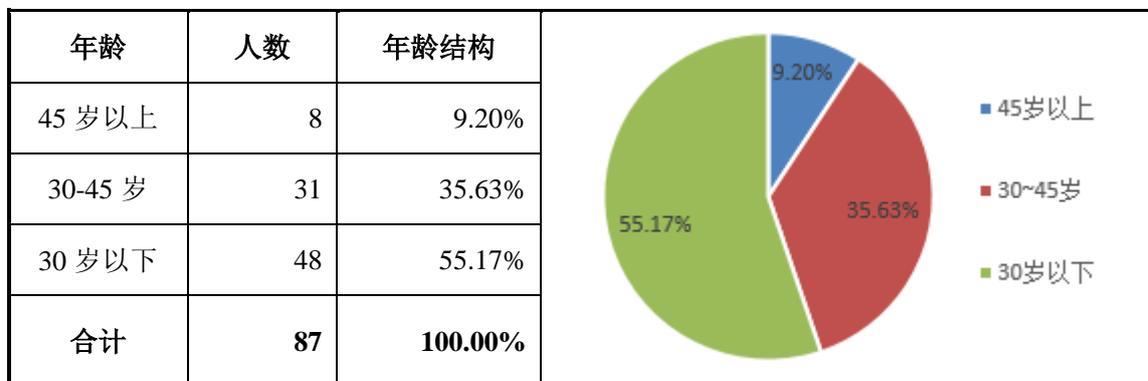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采用重资产经营模式，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车间。

公司生产及研发职能分别在车间部、研发部。公司车间部人员充足，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以下；同时，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达到 15 人，占公司总体员工人数比例达到 17.24%，公司的管理人员的相关从业经历丰富，专业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技术发展。

因此，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特点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八）环保情况

### 1、公司的环保实施情况

200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通环管字【2005】1623 号），同意力姆泰克有限建在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年加工（组装）机械产品 90 套、机电产品 150 个、机械零部件 2000 个；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

200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监验字【2006】301 号），经审核，力姆泰克有限就上述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力姆泰克有限污水、噪声污染均达标排放；同意对力姆泰克有限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随着力姆泰克有限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力姆泰克有限承租的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园区 500 平方米的厂房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2009 年 10 月，力姆泰克有限从佰富苑工业园区搬出，将厂房搬迁至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但是，力姆泰克租赁的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向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环评手续，无法取得环保验收的批复。

### 2、对环境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14 年 12 月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力姆泰克有限制作并提交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可行性分析为：

（1）水环境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及工艺，故无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所产生及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时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要求，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2）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装配等工艺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加工噪声及人为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本身自带减震装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无任何噪音产生。

（3）固体废物影响：主要是生产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一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碎屑以及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二是从加工机械设备上换下的含油废物等危险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在厂区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并制定危险固废应急预案，在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在根据环评单位所提建议，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及时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将较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3、公司的解决措施

力姆泰克目前以成立全资子公司力姆高斯米克的名义在北京市通州区永乐产业园购买了 2,818.40 平方米的厂房，购房款已全部付清，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迁入新的生产基地，力姆泰克迁入新的生产基地后，将全部关闭在宋庄镇富豪村的

生产、加工业务，以解决力姆泰克目前生产基地存在的环保瑕疵问题。

2015年3月，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力姆高斯米克制作并提交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力姆高斯米克对噪声和危险固体废物将采取如下措施：

（1）噪声：所有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整体车间内噪声声级最大可达75dB(A)，夜间由于不生产无任何噪声产生。为减少噪声，力姆高斯米克将采用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并装隔音门窗尽可能防止噪声外漏。

（2）危险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活动将产生从加工机械设备上换下的含油废物、废乳化液等危险固体废弃物，该部分由力姆高斯米克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力姆高斯米克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姆高斯米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技术服务地点为力姆高斯米克指定地点。

2015年6月8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已作出《关于对北京力姆高斯米克升降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5】0106号），同意力姆高斯米克建在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6号院8幢2层、3层，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4、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14个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制造精密伺服电动缸以及六自由度模拟平台等精密电动伺服系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 10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根据 2014 年 12 月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力姆泰克有限制作并提交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由于生活污水并不属于工业废水，并不存在对大气和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3）可能造成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挂牌障碍，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挂牌障碍：

首先，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力姆泰克并不属于环保部门的重点监测管理范围。

其次，根据 2014 年 12 月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力姆泰克有限

制作并提交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生活污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加之公司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产品和业务没有特别的前置要求。公司现有的关于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行业标准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并不会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此，根据主办券商的分析，力姆泰克并不属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环保部门出具罚款以上（如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比较小。

再次，力姆泰克 2009 年 10 月迁入位于宋庄镇富豪村的厂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调查，主办券商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部门网站。其中，依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环保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公开环境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名单。根据走访调查情况与网站查询结果，证实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力姆泰克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最后，力姆泰克针对目前存在的环保瑕疵，具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力姆泰克目前以成立全资子公司力姆高斯米克的名义在北京市通州区永乐产业园购买了 2,818.40 平方米的厂房，购房款已全部付清，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迁入新

的生产基地，力姆泰克迁入新的生产基地后，将全部关闭在宋庄镇富豪村的生产、加工业务，以解决力姆泰克目前生产基地存在的环保瑕疵问题。

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首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机械设备易于拆卸、搬运及安装，搬迁成本可控，公司将会尽量选择节假日期间搬家，减少停产时间；工厂需要扩大，可以先期购买一些设备安装在新工厂，减少停产时间；提前将工厂布置好，做好每台设备的地基准备工作，库房的货架可以扩大购买新的，做好标识等一些提前工作，将搬迁时间压缩到 10 日内，尽量消除搬家对业务的影响。

其次，鉴于公司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环保部门出具罚款以上（比如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等）的行政处罚可能性较小，如果在计划的搬迁时间之前收到通州区环保局限期整改通知，子公司现在厂房已经装修完毕，基本设施设备也已经购置，在不影响现有生产的情况下，最快可以在 7 天内将所有必要的生产设备、装配组装工装工具及零部件搬到新的厂址，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再次，针对公司搬迁、短暂停产导致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瑞隆昌及实际控制人孟自明、王蕾分别出具承诺：“如果由于环保问题导致公司在计划的搬迁时间提前搬迁发生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费、罚款和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蒙受经济损失。”

最后，针对环保瑕疵导致公司可能面临的的行政处罚，力姆泰克控股股东瑞隆昌及实际控制人孟自明、王蕾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力姆泰克因环保手续瑕疵、污染物排放等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仲裁，导致其生产活动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瑞隆昌、孟自明和王蕾将对力姆泰克因此发生的任何成本和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费、罚款和赔偿金，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用等，保证力姆泰克不因此蒙受经济损失”。

##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1) 力姆泰克于 2009 年 10 月迁入位于宋庄镇富豪村的厂房，自使用该厂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受到过任何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2) 力姆泰克已就解决目前环保问题上存在的法律瑕疵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案，能够最大程度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存在对大气和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力姆高斯米克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办理环保许可事项即进行生产的行为，该等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鉴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并未因办理环保许可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环保许可等相关手续，且未因此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5) 力姆泰克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环保部门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并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的实施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梯形丝杠，制造精密伺服电动缸、高精密电动伺服压力系统以及军用六自由度模拟平台等精密电动伺服系统”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评比。安全防护措施完善，防护用品（包括劳保用品及安全生产防护设备）配备齐全，风险防

控措施严密有效。

## 2、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力姆泰克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情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并未发生有关安全生产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十）质量标准

####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投放市场。

####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力姆泰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力姆泰克近两年内无违反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等直线传动部件和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以下三大类主营产品：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升降机	9,210,722.74	41.20%	17,196,034.05	45.76%	19,122,030.08	55.09%
电动推杆	6,988,460.60	31.26%	9,998,962.19	26.61%	9,738,421.30	28.05%
电动缸	6,154,318.76	27.53%	10,383,484.25	27.63%	5,852,901.09	16.86%
合计	<b>22,353,502.10</b>	<b>100.00%</b>	<b>37,578,480.49</b>	<b>100.00%</b>	<b>34,713,352.47</b>	<b>100.00%</b>

###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丝杠、电机、箱体铸件、涡轮铜套毛坯及相关电子配件，主要涉及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金属制品业等上游行业，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Exlar Corporation	2,201,042.85	18.15%
2	北京市青山村有色金属商贸中心	800,253.25	6.60%
3	Rollvis SA	771,084.62	6.36%
4	北京富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50,129.20	6.19%
5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025.64	3.59%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4,957,535.56</b>	<b>40.89%</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2,124,296.66</b>	-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Exlar Corporation	2,114,710.28	11.65%
2	北京市青山村有色金属商贸中心	1,331,870.77	7.34%
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85,891.45	3.78%
4	廊坊晟福阀门有限公司	613,265.80	3.38%
5	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1,196.58	3.2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5,326,934.88</b>	<b>29.35%</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8,148,592.91</b>	-

###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宏世润通商贸有限公司	2,032,269.49	10.67%
2	Profiroll Technologies GmbH	1,471,932.48	7.73%
3	北京市通县青山有色金属铸件加工厂	1,044,000.00	5.48%
4	北京岳洋通物资有限公司	758,719.63	3.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5	北京吉日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589,743.59	3.1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5,896,665.19</b>	<b>30.96%</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9,045,723.60</b>	-

### 3、前五名外协厂家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5年1-7月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兆丰吉奥工贸有限公司	97,584.64	0.80%
2	北京市旺兴东金属热处理厂	20,319.66	0.17%
3	北京辉晖壮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35.05	0.15%
4	廊坊市本特科技有限公司	13,728.00	0.11%
5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7,008.55	0.22%
	<b>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b>	<b>176,575.90</b>	<b>1.46%</b>
	<b>总外协供应商合计</b>	<b>228,037.23</b>	<b>1.88%</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2,124,296.66</b>	-

#### (2) 2014年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华南湘助剂厂	42,708.55	0.24%
2	北京兆丰吉奥工贸有限公司	95,749.16	0.53%
3	北京市明盛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747.69	0.20%
4	廊坊市本特科技有限公司	36,398.20	0.20%
5	上海鸿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1,793.56	0.18%
	<b>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b>	<b>243,397.16</b>	<b>1.34%</b>
	<b>总外协供应商合计</b>	<b>371,179.63</b>	<b>2.05%</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8,148,592.91</b>	-

#### (3) 2013年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	---------	-----	-----------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市华南湘助剂厂	87,178.34	0.46%
2	上海鸿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46,161.75	0.24%
3	北京森利兴隆机械配件加工中心	33,333.34	0.18%
4	廊坊市本特科技有限公司	29,901.80	0.16%
5	三河市燕郊正源机械加工厂	24,067.94	0.13%
	<b>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b>	<b>220,643.17</b>	<b>1.16%</b>
	<b>总外协供应商合计</b>	<b>262,802.97</b>	<b>1.38%</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9,045,723.60</b>	<b>-</b>

外协主要发生在采购环节，由公司提供材料，单独支付外协厂加工费。定价机制为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对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1.34%、1.38%，所占比重极低，并且外协厂商主要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加工内容的复杂性较低，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4,957,535.56 元、5,326,934.88 元、5,896,665.19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9%、29.35%、30.96%，公司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原材料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具有完全自主权，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规格较为丰富，主要包括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三个系列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水泥、矿山、能源、冶金、起重、橡塑、轻工和航空等行业的成套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以及部分终端用户，客户广泛且分散，不存在对单个重大客户的依赖性问题，未来公司将加快拓宽产业布局，扩大产品销售市场，

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7,680.00	6.12%
2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6,290.60	4.23%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32,830.77	4.17%
4	北京智宁源景科技有限公司	888,888.89	3.98%
5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45,803.42	2.44%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4,681,493.68</b>	<b>20.94%</b>
	<b>总营业收入</b>	<b>22,353,502.10</b>	-

###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396,954.70	3.72%
2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12,709.40	2.96%
3	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870,729.65	2.32%
4	南京八菱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527,128.21	1.40%
5	深圳市普乐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56,948.72	1.22%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4,364,470.68</b>	<b>11.62%</b>
	<b>总营业收入</b>	<b>37,578,480.49</b>	-

###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846.15	4.93%
2	埃思凯机械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400,343.59	4.03%
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38,393.15	3.28%
4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3,230.77	3.15%
5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490.60	2.90%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6,347,304.26</b>	<b>18.29%</b>
	<b>总营业收入</b>	<b>34,713,352.47</b>	-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4,681,493.68

元、4,364,470.68 元、6,347,304.26 元，各期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4%、11.62%、18.29%。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呈现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产品适用的领域较为广泛，因此本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采购合同

（1）由于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大额的采购合同，现选取前五名供应商中金额较大的合同进行如下披露：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履行状况
1	滨州荣滨机床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5/7/6	丝杠	11,015.00	正在履行
2	Exlar corporation	2015/4/2	伺服电机	67,355.00	履行完毕
3	Rollvis SA	2015/4/17	LINEAR ACTUATOR	130,88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3/20	电机、减速机	165,05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市青山村有色金属商贸中心	2014/12/23	铸件（H62、9-4、10-1）	按实际供货量确定价格	正在履行
6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5/30	电机、丝杠等	52,007.00	履行完毕
7	廊坊晟福阀门有限公司	2014/4/29	箱体铸件	103,656.00	履行完毕
8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3/5	滚珠丝杠副	115,0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9/3	减速机	117,480.00	履行完毕
10	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2013/5/19	电机	100,800.00	履行完毕
11	Profiroll Technologies G	2013/5/15	Thread-and profile rolling machine pr 50e prs	128,160.0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1) 由于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大额的销售合同，现选取前五名客户中金额较大的合同进行如下披露：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15/8/4	电动推杆	93,333.36	正在履行
2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3	升降机推杆	274,2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5/3/11	电动推杆	1,091,412.00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7	电动推杆	178,360.00	履行完毕
5	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2014/12/19	电动推杆	196,920.00	履行完毕
6	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14/10/30	电动推杆	186,666.72	履行完毕
7	北京智宁源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4/8/9	伺服电动缸	1,560,000.00	履行完毕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经营场所的办公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4,270.00	600,000.00元/年	2009.10.1-2014.9.30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4,270.00	677,250.00元/年	2014.10.1-2015.9.30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4,270.00	677,250.00元/年	2015.10.1-2016.9.30

## 4、厂房购买合同

合同名称	出卖人	买受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元)	房屋用途	签订日期
《永乐产业园》厂房销售合同	北京联东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力姆泰克	北京通州区永乐店经济开发区	2,818.40	15,501,200.00	生产研发办公	2014.12.30

### 5、土地购买合同

合同名称	受托方	委托方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土地用途	签订日期
《土地交易服务委托协议》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力姆线性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	23,097.58	1,212.75	工业用地	2015.6.18

### 6、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使用期限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孟自明	力姆泰克		2008.4.21-2018.4.20	无偿	2008.4.21

2014年2月，孟自明将该商标转让给力姆泰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五) 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

开发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预计开发周期	预计开发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2016年度	轧制梯形丝杠	零部件	2014-2016	500万元	已经采购德国滚丝机，目前正在调试各式丝杠的机械性能；该产品系列精度及控制精度具有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力姆泰克产品配套以及对外销售
	30-50吨伺服电动缸	伺服缸	2015-2016	100万元	该产品为重载伺服缸系列，目前行业内电动伺服缸推力最大为20吨，该产品系列推力将达到30吨以上。	测试实验设备，压力机、重型物流等重载行业
	多节升降	升降机	2015-2016	50万元	行业内的传统螺旋升降	应用没有足够空间

	大螺旋机构				机压缩比为 1: 1, 公司该产品系列压缩比将达到 5: 1 至 10: 1	的升降系统, 主要应用于汽车 AGV 升降、卫星飞机装配领域
	AGV 小车机轮系列	自动化物流	2015-2016	50 万元	AGV 小车就是按照程序设定多点之间智能搬运, 顺应工业 4.0 自动化要求, 实现物流智能化	替代人力, 实现无人化工厂
2017 年度	一体化伺服缸	伺服缸	2017-2018	100 万元	一体化伺服缸将比现在分体式的伺服缸性能指标更高、体积更小, 非常合适机器人领域	主要应用于机器人焊钳、机器人手臂、伺服压装机、动感六维台等产品
	飞行模拟器	全套设备	2017-2018	500 万元	针对国内的低空开放, 提供全套的驾驶员培训模拟器, 实现地面飞行训练, 达到仿真度 70%	系统包含: 模拟飞行软件、模拟视景、动感平台、各式飞机座舱

####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直线传动设备制造, 主要从事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等直线推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我国工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具备自主研发创新的能力, 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直线传动部件、设备以及全面的售后服务网络等一系列关键资源要素, 并可一定程度上实现产品的定制化选择, 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方式,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直线传动设备获得盈利。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水泥、矿山、能源、冶金、起重、橡塑、轻工和航空等行业的成套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以及部分终端用户, 由于公司采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于一体的经营模式, 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营业成本, 同时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 经过十余年的努力耕耘, 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制造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缸的厂家, 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品质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注重先进工艺和技术的引进、研发和升级, 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加工工艺和熟练操作的技术团队。

#####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部门得到了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在技术总监统一领导下的以电动推杆开发部、螺旋升降机开发部、伺服电动缸开发部、伺服系统开发部为主体的公司技术部，研发人员共 10 人。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六自由度模拟器、影院动感 AGV 平台战车、多节升降系统、AGV 车的轮系驱动系统机控制系统等。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开始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每年保持一定数量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2015 年 1-7 月	956,915.05	4.28%
2014 年度	2,775,829.70	7.39%
2013 年度	2,377,995.68	6.85%

##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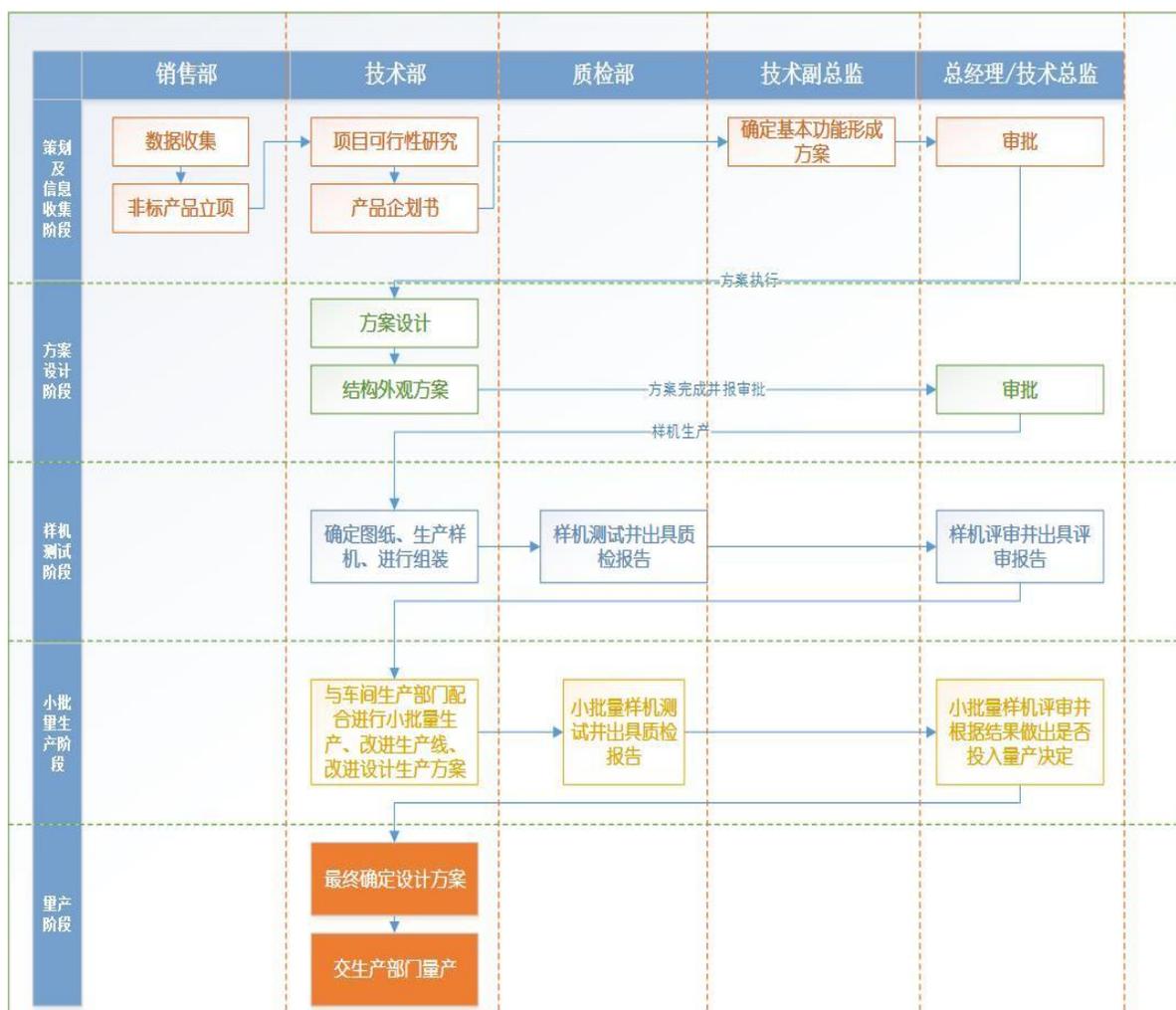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陈广志	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	2005 年 12 月
郭季	监事、非标产品开发部经理	2009 年 4 月

（1）陈广志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郭季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4、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系列产品，其一般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立项研究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平均设计周期为 4-8 周，加工周期为 8-12 周，测试修正期间为 4 周左右，平均新产品开发周期为 20-25 周左右，新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为 10 年左右时间。公司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大大加速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升了公司新产品的市场表现。

## 5、研发项目与成果

2013 年公司的研发项目为一体化伺服电动缸，2014 年的研发项目为行程可视化电动缸，2015 年启动了六维台伺服电动缸研发项目，目前该项目产品已经进入试产试销阶段，市场反应良好。相关研发成果已经获得相应专利。

## 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况

公司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联合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公布了《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367 号），该通知显示，力姆泰克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有钢材、丝杠、电机、箱体铸件、涡轮铜套毛坯及相关电子配件等，为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应用、外协产品采购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原料采购由生产计划部与采购部共同负责，具体由采购部采取批量采购制度，实行市场供应商总体比较，从质量与价格多方进行考量，根据价格信息采取现货采购方式，实现统一供应，做到了货比三家，材料采、运、收、管、发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监督制约机制。

为实现产销合理衔接，公司的外协采购职能由生产计划部与采购部下辖的外协采购部门共同承担，由销售部根据销售现状和销售预期下达采购订单，同时，公司采购部与生产计划部成立外协采购定价小组，进行统一定价和制定外协采购计划，进行外协采购。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数量和种类，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序对接。销售部接受客户订购意向后，会同技术、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及交货期的可行性，由销售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签订订单，由生产部向各生产部门下发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以销定产，同时，对市场稳定的产品在销售淡季时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在预期悲观及下游行业紧缩时削减库存。

公司国内客户一般会在年底与公司商定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月底与公司订立下月采购计划，而订单则根据实际情况按周下发，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实时更新生产计划，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降低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主要供应给冶金、机械制造等大型公司，公司技术部门

负责进行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的交流，确定生产制造加工方案；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客户在进行新产品研发时会与公司进行技术交流，合作进行研发，并进行小批量的试制。小批量试产成功后，公司会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将产品投入实际生产，将该产品作为公司新产品系列投入市场。

#### （四）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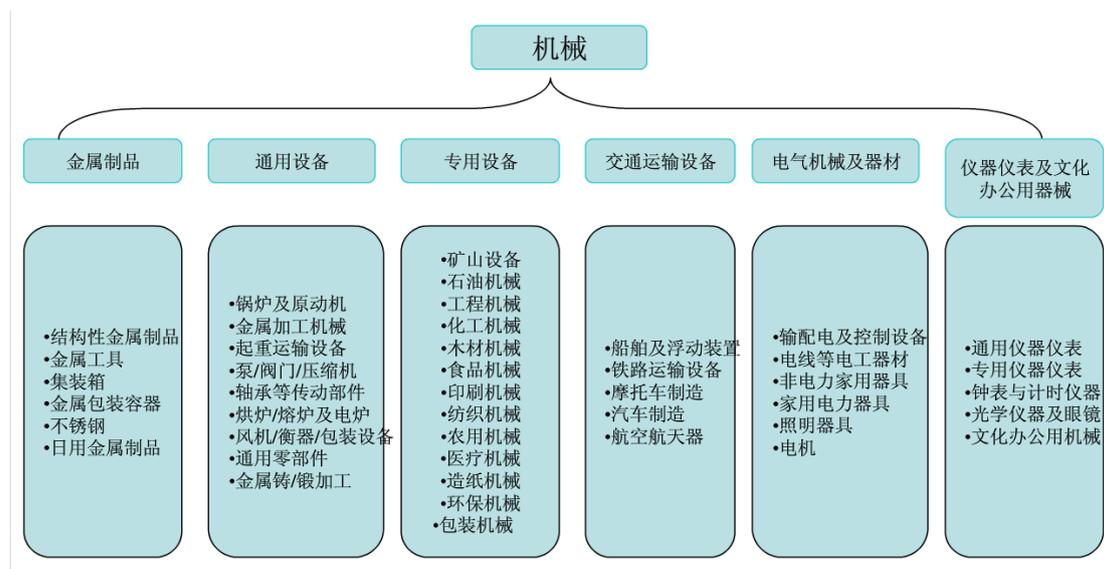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产品对精度、后期保养等要求较高，为保证公司售前售后服务的质量，公司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并建立了由销售部、技术部、销售办事处等部门和网点组成的综合销售服务体系，分为售前、售中、售后三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

在市场架构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置了 7 个大区，在国内 11 个办事处，以直销为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在每个办事处均配备了销售和技术人员，全国驻外销售工程师达到 23 人，通过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的直接沟通，能够充分挖掘客户的需求、搜集客户的反馈信息，有利于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以及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创新产品，同时为国内的客户提供快捷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整个管理体系通过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统一管理。

###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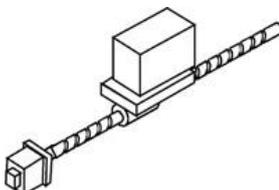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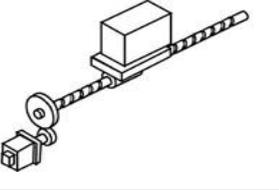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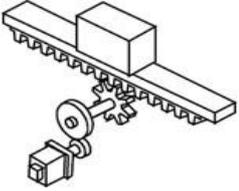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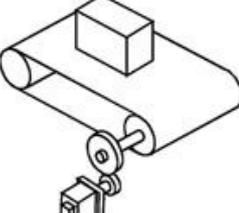
#### （一）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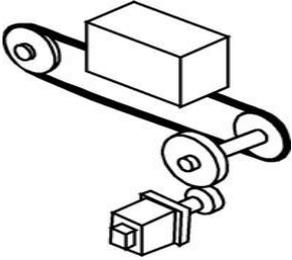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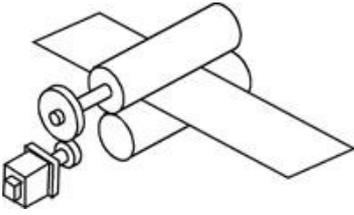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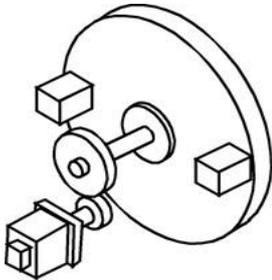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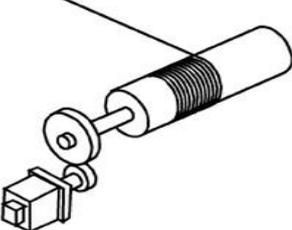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制造精密伺服电动缸以及六自由度模拟平台等精密电动伺服系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是电动推杆等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下的其他传动部件制造子行业，传动部件通常可按工作原理分为机械传动、流体传动、电力传动和磁力传动四大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机械传动部件制造行业。

机械传动按照传动机构的不同可以分为：

序号	类型	机构	特点
1	滚珠丝杠(直接连接)		用于距离较短的高精度定位。 电机和滚珠丝杠只用联轴节连接，没有间隙。
2	滚珠丝杠(减速)		选择减速比，可加大向机械系统传递的转矩。 由于产生齿轮侧隙，需要采取补偿措施。
3	齿条和小齿轮		用于距离较长的(台车驱动等)定位。 小齿轮转动一圈包含了 $\pi$ 值，因此需要修正。
4	同步皮带(传送带)		与链条比较，形态上的自由度变大。 主要用于轻载。 皮带轮转动一圈的移动量中包含 $\pi$ 值，因此需要修正。

5	链条驱动		<p>多用于输送线上。必须考虑链条本身的伸长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在减速比较大的状态下使用，机械系统的移动速度小。</p>
6	进料辊		<p>将板带上的材料夹入辊间送出。 由于未严密确定辊子直径，在尺寸长的物件上将产生误差，需进行 <math>\pi</math> 补偿。 如果急剧加速，将产生打滑，送出量不足。</p>
7	转盘分度		<p>转盘的惯性矩大，需要设定足够的减速比。 转盘的转速低，多使用蜗轮蜗杆。</p>
8	主轴驱动		<p>在卷绕线材时，由于惯性矩大，需要设定足够的减速比。 在等圆周速度控制中，必须把周边机械考虑进来研究。</p>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目前，我国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由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管理，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协调指导发展的监管体系。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统计工作，调查、研究行业现状及发展方向，反映企业诉求；办好分会网站、刊物，及时与国际行业组织进行链接，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建企业联盟，为行业上下游搭建交易平台；举办交易会、展览会，为行业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组织行业间的技术交流与研讨，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推广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积极组织参与国际行业活动，促进国际间的技术和商务交流；开展齿轮行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专家、创新成果评选工作，扩大行业影响力。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年	《纲要》将“制造业”中“基础件和通用部件”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在发展思路中，《纲要》指出“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2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塑密封件等。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	《方案》提出“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将“千吨级重型运输车齿轮传动装置”、“重大装备用高速高精传动装置”、“大型飞机配套的轴承、齿轮传动装置”等作为重点任务。《方

				案》提出“重点支持关键基础零部件企业技术改造，加强基础研究和检测实验能力建设，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纲要》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以及“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规划》将“超大型、高参数齿轮及传动装置”作为发展重点，《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大功率风力发电齿轮箱，高速列车齿轮传动装置，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核电循环水泵齿轮箱，舰船用大型齿轮传动装置，工程机械及矿山机械用液力变速器，大功率采煤机齿轮箱，掘进机齿轮传动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用高速齿轮箱。”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规划》提出“重点开展为高速铁路客车、重载铁路货车、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配套的轮轴轴承、传动齿轮箱、发动机、转向架、钩缓、减振装置、牵引变流器、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器件、大功率制动装置、供电高速开关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提高质量水平，满足整机配套需求。”
7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规划》将“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工程”作为“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工程，提出“研发永磁电传动、磁悬浮、列车制动、牵引控制、安全监测、通信信号等关键技术，研制轮轴轴承、传动齿轮箱、转向架等关键零部件，加强产业化，提升核心部件及系统创新能力。到2015年，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发展能力”

#### 4、行业进入壁垒

##### （1）工艺技术水平门槛

传动机械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传动机械产品对精度等技术要素的要求较高，因此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要求也较高，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工艺水平和不断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障碍。

##### （2）资金门槛

传动机械制造行业同时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产品对于精度的要求较

高，对高精生产设备等资本投入的需求也较大，设备专用性高，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和研发费用支出，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门槛。

### （3）客户认同门槛

传动产品作为装备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主机的正常运转，精密性、可靠性要求高，同时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也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品质，下游采购商会将传动机械生产厂商进行长期的考察，然后才能确定供货关系。只有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水平高、持续经营能力强的生产厂家才能获得主机厂商的认同，而一旦获得认同，生产厂家就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在市场上的份额将会相应增加。为获得认同，生产厂家需要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服务网络投入需要资金，获得客户的认同需要时间，因此对于新企业来说在短时间内具有一定的障碍。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往往与其下游产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关。本行业的下游应用产业分布广泛，运用领域众多，与国民经济体系中大部分行业的发展状况均有较高的关联度。其中，公司主要经营的电动推杆、螺旋升降台、伺服电动缸等设备的下游应用产业主要涉及水泥、矿山、能源、冶金、起重、橡塑、轻工和航空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与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和经济波动情况等要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

### （2）季节性

传动设备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分布与成套机械设备制造厂商以及使用成套机械设备的终端客户的需求相关。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市场的需求期间分布较均衡，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3）区域性

电动推杆等直线传动设备的客户主要为成套机械设备制造厂商以及使用成

套机械设备的终端客户，产品销售与区域主导经济类型、工业发展水平和工业企业类型等因素相关。目前，我国工业地理布局形成了沪宁杭、京津唐、辽中南和珠江三角洲四大工业基地，电动推杆等直线传动设备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京津唐工业基地和辽中南工业基地等区域。因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务院 2009 年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的核心技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加大了对伺服系统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伺服行业的发展。另外国家还出台了多项政策，为伺服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从战略发展方向、科技扶持、行动计划、具体措施和手段方面都提出了清晰的发展路径。

另外，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提出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要求提高电机系统效率，推广变频调速、交流伺服等技术，有利于推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②下游产业升级带动行业需求

随着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对行业产品的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要求越来越高，数控机床行业、纺织机械行业、印刷和包装行业、塑料及其它行业机械等行业对中、高档伺服系统的需求也越发迫切。传统设备以手工操作为主，工作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产品的加工精度不高，成为了制约了这些行业发展的瓶颈。因此，将数控伺服技术应用在这些传统产业的机械装备上，已成为必然的趋势，进而带来了伺服电机更大的需求。

#### ③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高精度直线推动、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了在纺织、印刷包装、石油石化、机床等传统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外，在风力发电、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等新领域的应用也日益增多，客观上也给直线传动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2）不利因素

### ①大型国际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更加剧烈

近年来，诸多大型国际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并在国内开设工厂，直接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和销售，他们在全球范围内的资金、品牌、研发、装备上的优势，对众多国内企业构成了直接的威胁，国内企业将面临国际化的竞争。

### ②高档产品技术门槛较高

电动推杆、伺服电动缸广泛应用于传动设备，传动设备的特点是精密、高效、安全、可靠，上述特点要求齿轮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过程需要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近年来，我国直线传动设备制造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我国国产产品大多还是中低档产品。高档产品对技术、生产、材料的要求更加苛刻，利润率也较高，目前高端产品主要还是由国外大型企业生产。因此直线传动产品生产目前对国内企业来说还存在一定的门槛。

##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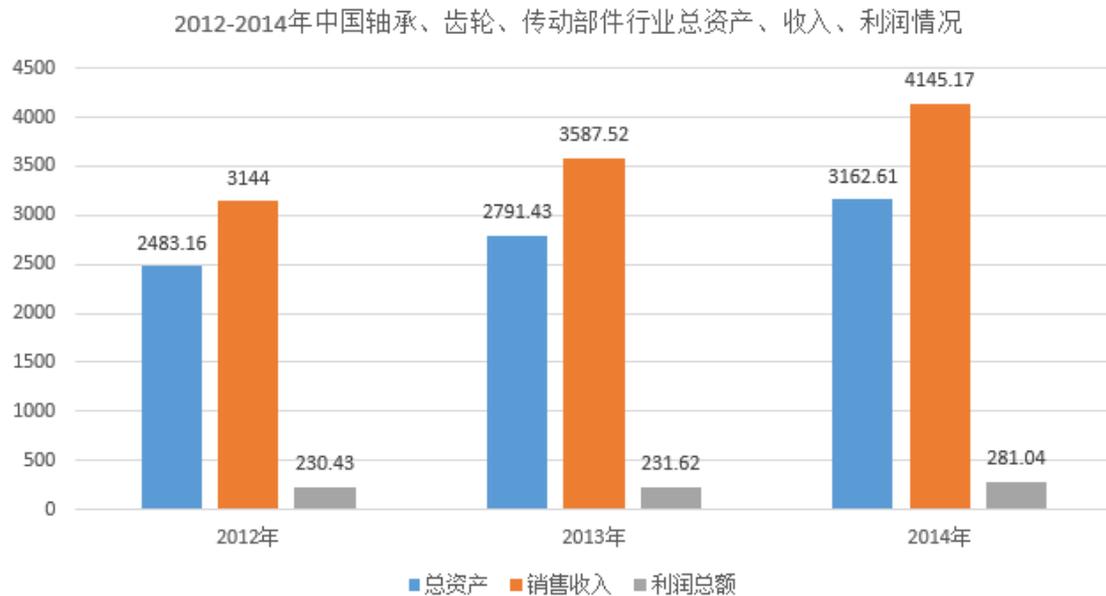
机械传动及零部件行业是整个机械工业发展的基础，随着汽车、农机、工程机械、纺织、印刷等众多下游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中国的传动部件市场需求就开始了高速增长。根据传动部件行业的现况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在今后 5 年内传动联结件行业年平均增长率将不低于 10%；预计今后 5 年内传动带市场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仍将保持 5% 的增长率。我国的伺服电动缸的市场容量很大，2015 年大约有 2 亿的产值(每年有 20-30% 的递增)，但是现在大部分客户仍然使用液压缸等传统方式，高精度伺服电动缸市场仍然有较大空缺。

目前，我国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存在如下特点：我国是行业大国而非行业强国，出口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行业过度分散带来低水平竞争，利润率低源于技术落后；行业分散、技术落后导致利润率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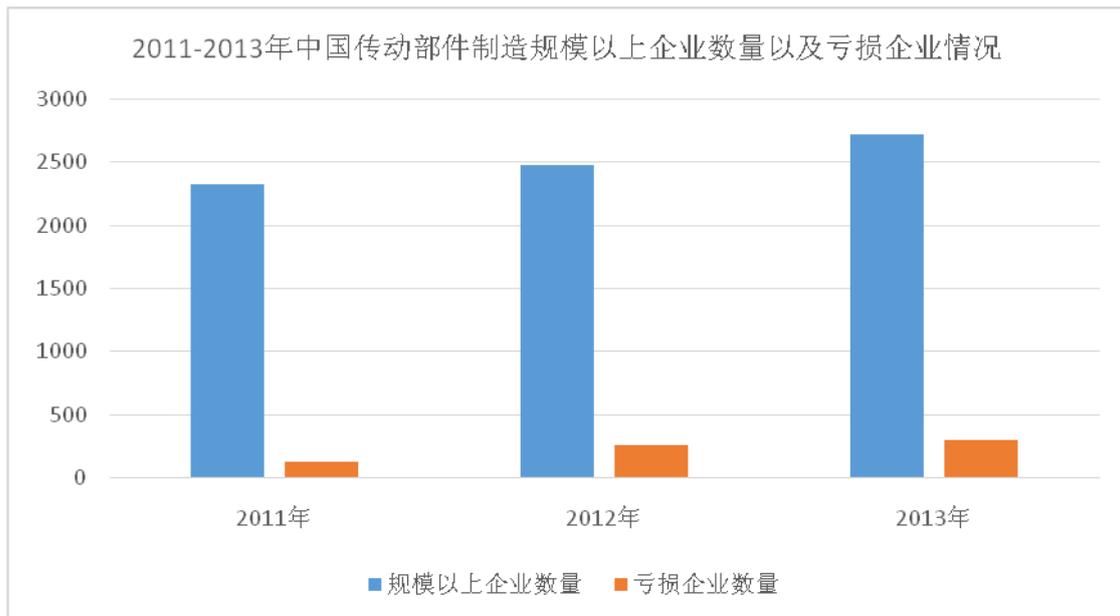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国家政策引导资本投向行业重点领域，将向能够带动行业向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倾斜，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将有利于行业的升级。虽然行业在短期内会受到原材料上涨、人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正是这些不利因素将促使行业加快升级换代和整合的步伐。另外信贷和投资周期及政策倾向也将使得子行业景气度发生分化。

2013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为2715家，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行业资产合计3162.62亿元；实现销售收入4151.17亿元；完成利润总额281.04亿元。

2013年我国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行业总资产同比2012年增长了13.29%；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15.71%；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利润同比增长了21.34%，近几年，我国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亿元）：



2013年我国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2715家，其中亏损企业数量达到305家，亏损企业占总企业数量的11.23%。近几年我国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于国内经济正处于增速减缓、产业升级的转型期，同时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复苏进程依旧迟缓，部分新兴经济体陷入增速下滑，传动设备制造市场属于制造业的上游市场，消费市场复苏较缓慢，从而影响市场的增长速度。上半年国内传动设备市场出货量增长明显，下半年增长逐步放缓，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和投资环境的稳定复苏，2012 年积压的订单需求大量释放。另一方面，国家一系列的经济复苏政策使得机床、包装机械、电子制造设备、纺织机械等行业延续或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保证了较高的市场需求。下半年受制造业经济增速放缓、出口贸易减少等原因，市场增长也逐渐放缓。

### （三）行业发展趋势

#### 1、产品多样化

电动推杆作为直线动力传递的主体，在成套机械装备中仍然作为机械传动系统的基本部件。由于近代计算机技术与数控技术的发展，使得机械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大大提高，从而推动了机械传动产品多样化。

#### 2、企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加快

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先进设计、制造技术在齿轮行业迅速推广。通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智能制造，实行高精度、高效率的智能化推杆生产线计算机网络化管理，使企业生产方式加速变革。

### 3、零部件制造企业将迅速发展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机械制造企业正向大型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一批国际知名企业来中国寻求合作的意愿更加明显，我国的直线传动行业也将成为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技术创新将成为企业竞争焦点

直线传动设备制造企业技术创新的竞争主要将集中在：适应市场要求的产品开发，快速响应的竞争；关键工艺技术的竞争；产品质量的竞争。企业的创新能力将成为其在市场中生存的重要根基。

### 5、传动部件制造行业结构调整趋于加快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入，部分国际大型公司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在我国生产制造汽车、工程机械和大型工业设备的直线传动装置，促进我国直线传动部件制造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原先低水平制造能力过剩、高水平制造能力不足的局面将得到改变。

## （四）行业基本风险

### 1、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类、优先发展的产业，长期以来一直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国家鼓励项目，项目政策法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国家大力发展该产业的政策有所调整，如：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范围扩大，可能会给项目的经营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下游冶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工程机械等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相关产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时，相关产业迅速发展，相关企业能够随之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期时，相关产业发展放缓，相关企业也将随行业变化放缓发展速度。如果未来国家实施的扩大内需的政策不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世界宏观经济的周期

性波动，都将会对本公司上、下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增长。

### 3、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所采用技术为国外先进技术。但在新经济时代，高新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日益加快，如果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则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同时，传动设备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各公司需制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 （五）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经营计划

##### 1、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业务规划定位：在专注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更新，推出以集合性伺服产品为代表的新型尖端产品。

##### 2、新产品计划

随着工业 4.0 的不断深化发展及机器人的普及应用，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不断加强这方面产品的投入，六维台是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和试产的并联机器人，经过 3 年的研发运转，已经成为公司下阶段的主推产品。目前该产品已经在试销，市场反应良好。

公司预计，2015 年六维台销售额将达到 1000 万，2016-2017 年将达到 2000-3000 万。其主要应用领域为模拟飞行器、模拟娱乐赛车、实验姿态模拟、模拟驱动器、飞机卫星柔性工装对接等，市场前景将会非常广阔。

公司同时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AGV 小车系统，公司重点研发的是 1-10 吨的重型 AGV 小车，适合飞机、卫星、导弹、变压器等大型设备的自动化物流装备，计划年内进行试产，明年推向市场。

### 3、生产拓展计划

公司计划借助“新三板”平台对接丰富市场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计划新购买 35 亩开发区场地，新建 2 万平方木的厂房，进一步扩建厂房，引进国际先进加工设备，将产品质量、产量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整合同行业企业，强强联合实现扩大市场份额的目标。伺服缸的市场前景巨大，将是以后的自动化设备、机器人设备上的重要执行机构，但国内伺服电动缸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将加大伺服电动缸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型产品，为满足飞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做足准备。

### 4、人力资源计划

加强组织和人才梯队建设，落实绩效考核，完善科学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进范围及深度，完善各类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计划，以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重点关注管理人才、市场销售人才、技术专家业务骨干的引进和培养。

#### （1）人才培养计划

为提升公司整体管理素质，公司制定了如下人才培养计划：1、为提升公司研发部门员工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适时组织参观学习、新技术普及以及支持员工再深造；2、适时举办基层员工技术培训，提升一线车间员工的生产能力，增强一线员工的动手操作能力和技术熟练程度；3、为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基本素质，公司将适时对相关员工进行管理学、经济学等方面的培训。

#### （2）实施核心人才职业生涯发展计划

人才管理是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的重要环节，核心人才的管理更是企业发展和成功的关键要素。公司将为核心人才制定职业生涯规划，让每个核心人才有清晰的发展路径，明确自己在公司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层级。同时，公司将为核心人才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外部系统教育等，不断提升其综合素质。

#### （3）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需要，启动高端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吸引区域、行业内高端人才，并逐步建立和完善高端人才留用和激励机制，解决内部人力培养的瓶颈。

#### （4）实现企业统一的人才管理平台

随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功能的逐步实现，推动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提升，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能力，提高人均效率。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直线传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系列产品，并形成了集市场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运营模式，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企业规模、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直线传动部件制造行业的起步较晚，目前国外品牌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外较大的直线传动部件和设备品牌主要有德国 PFAFF 公司、美国 DANAHER 集团公司，国内较大的直线传动品牌包括上海冀望等，由于技术及相关产业配套落后的原因，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厂商市场份额较小，但随着国内机械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及公司在新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提高。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德国 PFAFF 公司

Pfaff-silberblau 位于巴伐利亚州的 Kissing 和 Heibronn。PFAFF 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领先潮流的产品并提供周全的解决方案，业务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块：执行器技术、物料搬运、轨道技术、舞台技术。公司历史超过百年。其 2012 年在杭州成立百富西尔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装部分螺旋升降机。作为一个老牌的德国公司，有着成熟的技术，但是在国内市场没有打开，依靠代理商开发市场，动作缓慢。由于没有大批量客户基础，难以在国内持续加大投资，仅

仅部分产品国内组装，成本居高不下。

力姆泰克在国内成立 10 余年来，建立了 11 个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快捷服务，建立了高端品牌形象，同时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在性价比上有绝对优势。在市场开发上我们有强大的销售团队，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在产品交货上，公司能够保证 4-6 周，而 pfaff 公司只能部分产品满足。对于售后服务上我们也能做到 48 小时到达现场，最快速度解决问题，对于 pfaff 公司来说还将加大投入。力姆泰克的销售额是 pfaff 在中国的几倍，在产品的成本上力姆泰克也有很大的优势。

## （2）美国 DANAHER 集团公司

美国丹纳赫集团是一家成立于 1969 年，以工业仪器及设备为主要业务的跨国公司，旗下有 THOMSON 公司专业制造伺服电动缸产品，NEFF 公司专业制造螺旋升降机产品，WARNER 公司专业制造电动推杆产品。这些产品销售工程师大约在 5 人左右，大部分依托代理商国内销售，由于 danaher 的产品线很广，所以代理商的专业度比较缺乏，在市场推广上缺乏全面度。只能占有市场较小部分。在国内没有组装厂和售后团队，所以在产品的快捷上，服务上将严重滞后，影响市场推广。

## （3）上海冀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冀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伺服电动缸和电动伺服控制系统的创新型企业。伺服电动缸、电动私服系统作为一个新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以省能源、低噪音、环境性好、低维护成本和优异的控制性和稳定性，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以及科研部门的青睐和认可。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的理念，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可提供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直线传动系统和电动伺服系统产品，是国内少数可以实现直线推动系统及电动伺服系统定制化的厂家之一。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电动推杆、伺服电动缸及螺旋升降台的开发、实验、检验设备。

公司专门设立了基础研发中心、电动伺服缸研发中心、六维台研发中心三个技术部门，在完成基础技术理论研发的同时能够保证产品快速应用到下游行业中，提高了公司科技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激烈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4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另外，公司设计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每年有较多数量的新产品研发计划，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新产品开发计划目前已经列入公司设计研发部门的日程，其中，2016 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有 3 个系列新产品，其主要应用领域和针对的下游客户均不同，对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覆盖率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 2015 年度研发的新产品“六维台”，目前已经进入公司产品销售目录，有着较好的前期市场反应，公司预期未来该系列产品会成为公司收入的新增长点。

## （2）市场渠道优势

由于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公司建立了覆盖较为全面的市场销售网络，在全国分设 7 个大区，11 个办事处。在管理上采用直接管理，一方面有利于统一分配资源，方便公司进行统一规划和布局；另一方面能够使公司的营销策略得到快速执行，对客户的需求能够及时响应，有利于作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另外，通过这种营销模式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便于公司更好地开发产品。

## （3）完整成熟的生产体系

公司自成立起至今，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具有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的营销网络，这将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企业影响力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和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买和工艺改进等，由于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现有资金实力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

## （2）规模劣势

与国外知名伺服电机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随着公司新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现有规模将无法满足不同产品量产的需求，从而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14日，公司前身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9058），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2、力姆泰克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力姆泰克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设5人组成的董事会；

（3）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4）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

##### 3、机构运作情况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力姆泰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力姆泰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力姆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49号）

(7) 2015年8月12日，力姆泰克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22025号）

(8) 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9058）。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自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举行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上述两项文件对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范围、决议内容、召集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内容、形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初步建立了董事会工作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两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为公司监事会设立及运行提供了制度基础；2015年7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当前公司监事会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

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常见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要求人们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技术管理手册》、《员工手册》、《研发制度》、《质量控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 1、《章程》中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或金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百分之三十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五）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且金额高于人民币一百万元、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且金额高于人民币三十万元上、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制定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查和决策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决策：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或金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且金额高于人民币一百万元、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且金额高于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 3、《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合营项目、租赁项目、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估、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可向总经理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

第十四条 总经理收到项目投资意向后，可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经济指标，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以及项目的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经初审之后，总经理办公会须上报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要进行审计或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对超过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担保、委托理财事项，但公司存有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 1、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力姆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研、产、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是已经规范同业竞争的行为。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 1、与力泰克（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力泰克（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铁川；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减速电机等机械、机电、电器类产品及其零部件；技术服务；提供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79066。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力姆泰克集团	25.50	货币	51.00
2	瑞隆昌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2015年8月28日之前，力泰克的经营范围与力姆泰克完全重合，但是力泰克从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产品为联轴器/传动轴，客户为机械配套厂商，而机械零部件业务与力姆泰克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上看，力泰克与力姆泰克的业务并不重合。

## 2、与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瑞隆昌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销售机械设备”，与力姆泰克的经营范围重合，但是报告期内瑞隆昌的销售的具体产品为行星丝杠、大螺旋，与力姆泰克生产、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

## 3、力姆泰克、力泰克、瑞隆昌的业务情况比较分析

公司	客户与市场	产品	用途	可替代性
力姆泰克	客户主要为水泥、矿山、能源、冶金、起重、橡塑、轻工和航空等行业的成套机械装备制造以及部分终端用户。在机械装备行业主要合作伙伴是国有大型企业、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电动推杆：采用电机驱动蜗轮蜗传动丝杠螺母，实现直线运动，替代液压气动执行机构，提高直线驱动单元控制的精度，实现高精细化操作。 升降梯：是由蜗轮蜗杆、箱体、轴承、丝杠等零部件组成。通过电机或者手动驱动蜗杆旋转，蜗杆驱动蜗轮减速旋转，蜗轮内腔加工为内螺纹，驱动丝杠上下移动，由于内部有蜗轮蜗杆、丝杠的减速作用，达到放大推力的作用。 电动缸：是将伺服电机与丝杠一体化设计的模块化产品，将伺服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成直线运动，同时将伺服电机最佳优点—精确转速、转数、扭矩控制转变成精确速度、位置、	主要应用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自动化搬运、汽车装备、食品饮料机械、冶金机械、港口机械等。	从产品上看，力姆泰克生产的产品与力泰克的产品完全不同，不具有共通性与替代性。  行星丝杠和大螺旋的技术复杂度较高，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决定了力姆泰克与瑞隆昌的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推力控制；是实现高精度直线运动系列的全新革命性产品。	
力泰克	少量周边机械厂。由于为标准件，工厂都能使用。	联轴器/传动轴，产品特点不明显，国内制造厂家较多，销售不佳。	主要是电机驱动减速机之间的传动件，是一种标准件。
瑞隆昌	Rollvis 行星丝杠，从瑞士进口，应用于航空飞行器领域；PACO 大螺旋，从加拿大进口，应用于航空航天地面装备领域。	行星丝杠：为高端传动丝杠，价格非常昂贵，设计及工艺具有特殊性，仅在军用场合才能使用。 PACO 大螺旋：小巧轻便，灵活性较高，在有限的空间提供了高行程升降。	行星丝杠的体积小、重量轻，价格昂贵，为军用飞机作动器配套。 大螺旋应用在航空/航天装备上的 AGV 小车上。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28日，力泰克变更了经营范围，其目前的经营范围与力姆泰克并不重合，并且力泰克自2015年起已经逐步停止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瑞隆昌销售的机械设备自2013年1月开始，全部为行星丝杠，大螺旋，客户范围为航天飞行器作动器的装备制造厂家，其经营范围中的“销售机械设备”与力姆泰克不构成同业竞争。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瑞隆昌、实际控制人孟自明及王蕾、股东力姆信达、力姆泰克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姆泰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力姆泰克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力姆泰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查询力姆泰克控股股东瑞隆昌及实际控制人孟自明、王蕾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资料、了解这些企业的产品生产、销售、客户及区域的情况，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市场差别等情况进行判断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力姆泰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

相似业务的情况，力姆泰克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执行有效。同时，力姆泰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也增加了兜底条款“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力姆泰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亦保证了力姆泰克今后的利益。

##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瑞隆昌和力姆信达向公司的借款，但是截止各报告期末已经归还。经核查相关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瑞隆昌和力姆信达分别已经归还上述借款，并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东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最新《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使用的长效机制，用以杜绝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

关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企业	折算成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分别持股	总计
1	孟自明	√		√		瑞隆昌	46.78%	68.75%
						力姆泰克集团	17.85%	
						力姆信达	4.12%	
2	王蕾	√				瑞隆昌	3.425%	6.272%
						力姆泰克集团	2.55%	
						力姆信达	0.297%	
3	陈广志	√		√	√	瑞隆昌	18.30%	24.99%
						力姆泰克集团	5.10%	
						力姆信达	1.59%	
4	张子辉	√		√		-	-	
5	崔鹤	√				-	-	
6	郭季		√		√	-	-	
7	郑丽虹		√			-	-	
8	范俊峰		√			-	-	
9	朱向征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近亲属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副总经理孟自明与副董事长王蕾系夫妻关系；

（2）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广志与监事郑丽虹系夫妻关系。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期权等安排。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力姆泰克职务
孟自明	瑞隆昌	监事	董事长、副总经理
	力姆泰克集团	董事长	
	力姆线性	监事	
王蕾	力姆线性	总经理	副董事长
	力姆高斯米克	监事	
陈广志	力姆线性	执行董事	董事、总经理
	力姆高斯米克	执行董事、经理	
张子辉	-	-	董事、财务总监
崔鹤	-	-	董事
范俊峰	力泰克	董事	监事会主席
郑丽虹	力泰克	副董事长	监事
郭季	-	-	职工代表监事
朱向征	力泰克	监事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兼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以前，有限公司设置了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为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刘彬及刘福才，其中孟自明担任董事长，王蕾担任副董事长。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张子辉和崔鹤5人为董事，其中孟自明担任董事长，王蕾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或监事。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俊峰、郑丽虹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季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以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陈广志、副总经理孟自明。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广志为总经理、朱向征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孟自明为副总经理，张子辉为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董事会，未设监事会或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孟自明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陈广志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挂牌规则的需要。

##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6月，力姆泰克有限作为申请人，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福建省嘉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嘉华公司”）为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宣告嘉华公司注册商标“”（注册号：11755225）无效的申请。2014年5月21日，嘉华公司注册的商标与力姆泰克使用的注册商标“”相同，且指定使用商品均为第7类“机器和机床，马达和发动机，机器传动用轴和传动机件”等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宣告商标无效争议案尚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过程中。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以上商标无效争议案件对力姆泰克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并不会限制力姆泰克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使用该项商标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力姆泰克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7 号）。

####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廊坊力姆线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煤矿路西侧兴隆庄段商业楼南7户	1,500.00 万元	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设计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换向齿轮箱、减速电机及其配套机械、机电产品、电器类产品及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机械电器类配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5年1-7月

注：廊坊力姆线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公司成立之后并无任何业务，注册资本为认缴，故合并报表期间为2015年1-7月。

##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04,133.76	861,282.63	14,538,08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5,784.00	1,493,236.65	1,540,829.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93,874.44	2,034,157.42	2,885,907.26
预付款项	1,533,225.32	535,723.64	1,084,666.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0,898.33	387,215.25	141,000.00
存货	5,747,946.20	4,458,258.19	3,603,63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000,000.00	1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455,862.05</b>	<b>34,769,873.78</b>	<b>33,794,123.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317,280.61	6,851,501.17	7,545,553.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83.33	113,941.27	82,4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9,250.00	3,100,24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961,313.94</b>	<b>10,065,682.44</b>	<b>7,628,001.44</b>
<b>资产总计</b>	<b>49,417,175.99</b>	<b>44,835,556.22</b>	<b>41,422,125.2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05,819.13	2,683,359.89	1,504,646.12
预收款项	11,949,789.39	9,027,719.89	9,886,388.5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928,072.89	460,051.88	3,565,847.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568.03	1,440,188.07	1,430,79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34,249.44</b>	<b>13,611,319.73</b>	<b>16,387,672.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13.3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813.34</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636,062.78</b>	<b>13,611,319.73</b>	<b>16,387,672.9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616.71	3,616.71	3,616.7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79,866.56	1,779,866.56	1,160,888.14
未分配利润	21,997,629.94	19,440,753.22	13,869,94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3,781,113.21</b>	<b>31,224,236.49</b>	<b>25,034,452.32</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33,781,113.21</b>	<b>31,224,236.49</b>	<b>25,034,452.32</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49,417,175.99</b>	<b>44,835,556.22</b>	<b>41,422,125.2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2,353,502.10</b>	<b>37,578,480.49</b>	<b>34,713,352.47</b>
减：营业成本	<b>11,421,812.64</b>	<b>19,049,580.14</b>	<b>18,573,393.91</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729.10	354,218.26	266,491.39
销售费用	3,925,856.58	6,112,682.30	4,605,864.33
管理费用	3,528,904.74	5,984,977.06	4,710,430.19
财务费用	19,868.40	-101,169.56	-181,163.39
资产减值损失	163,368.24	-93,889.73	104,31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53.35	-47,593.20	-33,7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42.30	799,027.41	622,55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3,421,673.45</b>	<b>7,023,516.23</b>	<b>7,222,862.84</b>
加：营业外收入	2,619.63	-	9,46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468.75
减：营业外支出	66.85	20,000.00	15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3,424,226.23</b>	<b>7,003,516.23</b>	<b>7,232,180.66</b>
减：所得税费用	867,349.51	813,732.06	1,094,78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556,876.72</b>	<b>6,189,784.17</b>	<b>6,137,392.4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6,876.72	6,189,784.17	6,137,392.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00,473.85</b>	<b>6,189,784.17</b>	<b>6,137,392.44</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2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6	0.5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4,483.62	43,911,172.85	38,357,79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467.07	1,647,749.64	2,181,283.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00,950.69</b>	<b>45,558,922.49</b>	<b>40,539,079.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7,968.89	18,497,847.23	23,522,76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5,496.14	7,170,424.01	4,599,24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686.39	7,594,067.31	1,985,27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640.02	8,681,696.12	8,259,706.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27,791.44</b>	<b>41,944,034.67</b>	<b>38,366,993.3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159.25	3,614,887.82	2,172,085.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52,760.96	100,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402.74	799,027.41	622,5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880,163.70</b>	<b>100,799,027.41</b>	<b>34,642,113.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8,954.82	3,100,240.00	2,142,06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15,0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348,954.82</b>	<b>118,100,240.00</b>	<b>29,142,068.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1,208.88</b>	<b>-17,301,212.59</b>	<b>5,500,044.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70,000.00	5,438,57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b>	<b>170,000.00</b>	<b>5,438,57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77.00	170,000.00	1,034,465.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5,577.00</b>	<b>170,000.00</b>	<b>1,034,465.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5,577.00</b>	<b>-</b>	<b>4,404,111.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6</b>	<b>9,525.91</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78,787.57</b>	<b>-13,676,798.86</b>	<b>12,076,242.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282.63	14,538,081.49	2,461,838.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40,070.20</b>	<b>861,282.63</b>	<b>14,538,081.49</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779,866.56	19,440,753.22	-	31,224,23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779,866.56	19,440,753.22	-	31,224,23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56,876.72	-	2,556,87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56,876.72	-	2,556,876.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616.71</b>	-	-	<b>1,779,866.56</b>	<b>21,997,629.94</b>	-	<b>33,781,113.21</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160,888.14	13,869,947.47	-	25,034,4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160,888.14	13,869,947.47	-	25,034,45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18,978.42	5,570,805.75	-	6,189,78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189,784.17	-	6,189,784.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18,978.42	-618,978.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8,978.42	-618,978.4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616.71</b>	-	-	<b>1,779,866.56</b>	<b>19,440,753.22</b>	-	<b>31,224,236.4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547,148.90	8,346,294.27	-	18,897,05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547,148.90	8,346,294.27	-	18,897,05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13,739.24	5,523,653.20	-	6,137,39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137,392.44	-	6,137,392.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13,739.24	-613,739.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3,739.24	-613,739.2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616.71</b>	-	-	<b>1,160,888.14</b>	<b>13,869,947.47</b>	-	<b>25,034,452.3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93,558.17	861,282.63	14,538,08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5,784.00	1,493,236.65	1,540,829.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93,874.44	2,034,157.42	2,885,907.26
预付款项	1,533,225.32	535,723.64	1,084,666.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0,898.33	387,215.25	141,000.00
存货	5,747,946.20	4,458,258.19	3,603,63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000,000.00	1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445,286.46</b>	<b>34,769,873.78</b>	<b>33,794,123.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317,280.61	6,851,501.17	7,545,553.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83.33	113,941.27	82,4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00,24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972,063.94</b>	<b>10,065,682.44</b>	<b>7,628,001.44</b>

资产总计	49,417,350.40	44,835,556.22	41,422,125.28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05,819.13	2,683,359.89	1,504,646.12
预收款项	11,949,789.39	9,027,719.89	9,886,388.5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928,072.89	460,051.88	3,565,847.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568.03	1,440,188.07	1,430,79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34,249.44</b>	<b>13,611,319.73</b>	<b>16,387,672.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13.3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813.34</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636,062.78</b>	<b>13,611,319.73</b>	<b>16,387,672.9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616.71	3,616.71	3,616.7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79,866.56	1,779,866.56	1,160,888.14
未分配利润	21,997,804.35	19,440,753.22	13,869,94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3,781,287.62</b>	<b>31,224,236.49</b>	<b>25,034,452.32</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33,781,287.62</b>	<b>31,224,236.49</b>	<b>25,034,452.32</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49,417,350.40</b>	<b>44,835,556.22</b>	<b>41,422,125.2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2,353,502.10</b>	<b>37,578,480.49</b>	<b>34,713,352.47</b>
减：营业成本	<b>11,421,812.64</b>	<b>19,049,580.14</b>	<b>18,573,393.91</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729.10	354,218.26	266,491.39
销售费用	3,925,856.58	6,112,682.30	4,605,864.33
管理费用	3,528,904.74	5,984,977.06	4,710,430.19
财务费用	19,693.99	-101,169.56	-181,163.39
资产减值损失	163,368.24	-93,889.73	104,31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53.35	-47,593.20	-33,7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42.30	799,027.41	622,55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3,421,847.86</b>	<b>7,023,516.23</b>	<b>7,222,862.84</b>
加：营业外收入	2,619.63	-	9,46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468.75
减：营业外支出	66.85	20,000.00	15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3,424,400.64</b>	<b>7,003,516.23</b>	<b>7,232,180.66</b>
减：所得税费用	867,349.51	813,732.06	1,094,78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557,051.13</b>	<b>6,189,784.17</b>	<b>6,137,392.4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7,051.13	6,189,784.17	6,137,392.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57,051.13</b>	<b>6,189,784.17</b>	<b>6,137,392.44</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2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6	0.5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4,483.62	43,911,172.85	38,357,79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467.07	1,647,749.64	2,181,283.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00,950.69</b>	<b>45,558,922.49</b>	<b>40,539,079.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7,968.89	18,497,847.23	23,522,76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5,496.14	7,170,424.01	4,599,24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686.39	7,594,067.31	1,985,27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465.61	8,681,696.12	8,259,706.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27,617.03</b>	<b>41,944,034.67</b>	<b>38,366,993.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3,333.66</b>	<b>3,614,887.82</b>	<b>2,172,085.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52,760.96	100,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402.74	799,027.41	622,5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880,163.70</b>	<b>100,799,027.41</b>	<b>34,642,113.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9,704.82	3,100,240.00	2,142,06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	115,0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359,704.82</b>	<b>118,100,240.00</b>	<b>29,142,068.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0,458.88</b>	<b>-17,301,212.59</b>	<b>5,500,044.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70,000.00	5,438,57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b>	<b>170,000.00</b>	<b>5,438,57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77.00	170,000.00	1,034,465.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5,577.00</b>	<b>170,000.00</b>	<b>1,034,465.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5,577.00</b>	<b>-</b>	<b>4,404,111.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6</b>	<b>9,525.91</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68,211.98</b>	<b>-13,676,798.86</b>	<b>12,076,242.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282.63	14,538,081.49	2,461,838.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29,494.61</b>	<b>861,282.63</b>	<b>14,538,081.49</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779,866.56	19,440,753.22	-	31,224,23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779,866.56	19,440,753.22	-	31,224,23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57,051.13	-	2,557,051.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57,051.13	-	2,557,051.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616.71</b>	-	-	<b>1,779,866.56</b>	<b>21,997,804.35</b>	-	<b>33,781,287.62</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160,888.14	13,869,947.47	-	25,034,4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1,160,888.14	13,869,947.47	-	25,034,45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18,978.42	5,570,805.75	-	6,189,78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189,784.17	-	6,189,784.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18,978.42	-618,978.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8,978.42	-618,978.4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3、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616.71</b>	-	-	<b>1,779,866.56</b>	<b>19,440,753.22</b>	-	<b>31,224,236.4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547,148.90	8,346,294.27	-	18,897,05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16.71	-	-	547,148.90	8,346,294.27	-	18,897,05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13,739.24	5,523,653.20	-	6,137,39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137,392.44	-	6,137,392.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13,739.24	-613,739.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3,739.24	-613,739.2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616.71</b>	-	-	<b>1,160,888.14</b>	<b>13,869,947.47</b>	-	<b>25,034,452.32</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300 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3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75
机器设备类	10	10.00	9.50
运输设备	5-10	10.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5 年

##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股份支付及权益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①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②产品已经交付并签收，相关成本能可靠计量；③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

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353,502.10	100.00%	37,578,480.49	100.00%	34,713,352.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22,353,502.10</b>	<b>100.00%</b>	<b>37,578,480.49</b>	<b>100.00%</b>	<b>34,713,352.47</b>	<b>100.00%</b>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为：①公司一般在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后，另外也有部分大客户，公司先发货后收款；②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升降机、电动推杆、电动缸产生的收入；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8.25%，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了市场份额。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公司的产品不断受到市场的认可。

表：按产品分类的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升降机	9,210,722.74	41.20%	17,196,034.05	45.76%	19,122,030.08	55.09%
电动推杆	6,988,460.60	31.26%	9,998,962.19	26.61%	9,738,421.30	28.05%
电动缸	6,154,318.76	27.53%	10,383,484.25	27.63%	5,852,901.09	16.86%
合计	<b>22,353,502.10</b>	<b>100.00%</b>	<b>37,578,480.49</b>	<b>100.00%</b>	<b>34,713,352.47</b>	<b>100.00%</b>

公司自设立以来，销售升降机、电动推杆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与此同时，随着伺服电动缸产品的不断改进和推广，其占比逐年提高，因此，升降机和电动推杆的占比相对降低。

表：按地区分类的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8,451,669.93	37.81%	12,975,757.38	34.53%	11,368,218.96	32.75%
华北地区	4,865,871.71	21.77%	6,789,977.59	18.07%	5,441,873.19	15.68%
华南地区	3,767,707.53	16.86%	7,806,773.51	20.77%	6,943,640.17	20.00%
东北地区	2,542,306.78	11.37%	3,036,783.76	8.08%	4,180,250.34	12.04%
华中地区	1,511,638.46	6.76%	3,671,100.00	9.77%	3,424,727.35	9.87%
西南地区	908,091.45	4.06%	1,896,577.99	5.05%	2,344,868.09	6.75%
西北地区	306,216.24	1.37%	1,401,510.25	3.73%	1,009,774.36	2.91%
合计	<b>22,353,502.10</b>	<b>100.00%</b>	<b>37,578,480.49</b>	<b>100.00%</b>	<b>34,713,352.4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地区，华中、西南以及西北地区均为零星客户。由于沪宁杭、京津唐、辽中南和珠三角为我国的四大工业基地，因此，公司电动推杆等直线传动设备的产品销售区域也主要集中于这四大区域。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升降机	9,210,722.74	4,578,498.01	50.29%	17,196,034.05	8,456,676.94	50.82%
推杆	6,988,460.60	3,526,192.12	49.54%	9,998,962.19	4,973,267.81	50.26%
电动缸	6,154,318.76	3,317,122.51	46.10%	10,383,484.25	5,619,635.39	45.88%
合计	<b>22,353,502.10</b>	<b>11,421,812.64</b>	<b>48.90%</b>	<b>37,578,480.49</b>	<b>19,049,580.14</b>	<b>49.31%</b>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升降机	17,196,034.05	8,456,676.94	50.82%	19,122,030.08	10,027,055.82	47.56%
推杆	9,998,962.19	4,973,267.81	50.26%	9,738,421.30	5,195,600.32	46.65%
电动缸	10,383,484.25	5,619,635.39	45.88%	5,852,901.09	3,350,737.77	42.75%
合计	<b>37,578,480.49</b>	<b>19,049,580.14</b>	<b>49.31%</b>	<b>34,713,352.47</b>	<b>18,573,393.91</b>	<b>46.49%</b>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4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成本管控能力的加强，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于升降机一直是公司主打的核心产品，并且产品结构较为简单，零部件少，因此毛利率较高；电动推杆虽然也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但是由于材料的用量相对较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电动缸产品是公司为了适应工业自动化发展而开发的新型产品，近年来随着产品性能和外观的不断改进，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采用“成本+毛利率”的定价政策，如果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设计要求较高，公司会估算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毛利率来签订合同，因此，毛利率的整体水平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7,636,582.71	66.86%	12,708,172.34	66.71%	12,434,076.92	66.95%
	人工费用	1,105,449.99	9.68%	1,793,778.46	9.42%	1,764,121.95	9.50%
	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	228,037.23	2.00%	371,179.63	1.95%	262,802.97	1.41%
	制造费用-其他	2,451,742.71	21.47%	4,176,449.71	21.92%	4,112,392.07	22.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总成本	11,421,812.64	100.00%	19,049,580.14	100.00%	18,573,393.91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10%		50.69%		53.5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是电机，也包括外购的丝杠、轴承；人工费用为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制造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折旧、车间管理部门的工资、水电费。外协加工费为支付给外协厂商的外管、伸缩管部件加工费用，主要发生在采购环节，由公司提供材料，单独支付外协厂加工费。由于公司加工能力达不到要求，需要将管件表面处理工作交由外协厂商处理。报告期内，各项成本的构成以及变动趋势均符合业务增长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1%、50.69%、51.10%，整体呈下降的趋势，说明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成本管控能力的增强，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6,204,121.64	66.86%	10,029,469.50	65.14%	13,268,260.58	68.83%
	人工费用	898,091.00	9.68%	1,700,474.60	11.04%	1,301,620.52	6.75%
	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	228,037.23	2.46%	371,179.63	2.41%	262,802.97	1.36%
	制造费用-其他	1,949,072.79	21.00%	3,296,565.61	21.41%	4,444,157.88	23.05%
	合计	9,279,322.66	100.00%	15,397,689.34	100.00%	19,276,841.95	100.00%

###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353,502.10	1.97%	37,578,480.49	8.25%	34,713,352.47

营业成本	11,421,812.64	2.79%	19,049,580.14	2.56%	18,573,393.91
营业利润	3,421,673.45	-16.48%	7,023,516.23	-2.76%	7,222,862.84
利润总额	3,424,226.23	-16.18%	7,003,516.23	-3.16%	7,232,180.66
净利润	2,556,876.72	-29.19%	6,189,784.17	0.85%	6,137,392.44

2014 年由于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新型产品电动缸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费用支出有所上升，进而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97%，主要是上半年订单有所增加，但是可比性不强。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925,856.58	6,112,682.30	4,605,864.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6%	16.27%	13.27%
管理费用	3,528,904.74	5,984,977.06	4,710,430.19
其中：研发费用	956,915.05	2,775,829.70	2,377,995.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9%	15.93%	13.57%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28%	7.39%	6.85%
财务费用	19,868.40	-101,169.56	-181,163.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27%	-0.5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4%	31.93%	26.32%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金额有所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135,131.13 元、11,996,489.80 元和 7,474,629.7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31.32%，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6.81%，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6.32%、31.93% 和 33.44%，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839,351.07	2,316,662.04	1,425,577.00
运费	1,022,718.90	1,699,066.11	1,489,241.2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宣传费	485,086.61	900,148.03	188,651.85
差旅费	220,986.86	434,353.38	688,038.08
车辆费用	216,143.64	403,728.17	563,521.45
交通费	141,569.50	358,724.57	250,834.75
<b>合计</b>	<b>3,925,856.58</b>	<b>6,112,682.30</b>	<b>4,605,864.33</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费、业务宣传费。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上升 1,506,817.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3.00%；主要系：1) 2013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远超上年度，由于公司是根据上年度的销售情况调整本年度销售人员的薪酬，因此，2014 年销售人员的基础工资普遍调升；并且，2014 年公司发放了上年度的销售奖金，使得 2014 年销售人员工资比 2013 年上升 62.51%；2) 随着 2014 年收入上升，相应的运费比 2013 年上升 14.09%；3) 2014 年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加快产品的平台推广，支付的业务宣传费比 2013 年上升 377.15%。

公司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同期（按全年销售费用平均计算）增长 360,125.2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1.29%。主要系：1) 随着公司 2014 年度销售额的进一步上升，2015 年公司进一步调升了销售人员的基础工资，并发放了 2014 年度的奖金，从而使得 2015 年 1-7 月度人员工资比上年同期上升 36.11%；2) 随着平台推广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公司 2015 年 1-7 月业务宣传费持续上升。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956,915.05	2,775,829.70	2,377,995.68
工资	641,238.54	782,480.60	342,693.00
办公费	592,580.23	637,451.00	895,613.84
劳动保险费	304,209.35	474,595.07	310,450.71
中介费用	203,622.63	284,716.97	10,500.00
职工福利费	157,750.01	215,745.01	222,378.28
业务招待费	112,493.44	163,823.00	81,361.70
房租	101,587.50	156,735.00	157,500.00
折旧费	165,369.31	137,456.02	105,835.71
会议费	63,664.00	88,345.60	41,666.67
车辆费用	35,815.27	59,824.90	31,612.93
装修费	14,000.00	48,793.59	48,405.00
电话费	56,573.12	46,487.34	4,894.3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金	6,880.00	36,186.00	26,300.00
取暖费	11,538.45	30,923.08	10,893.60
职工教育经费	12,114.20	25,002.00	36,500.00
技术服务费	91,256.00	16,500.00	800.00
水电费	1,297.64	2,832.18	5,028.73
其他	-	1,250.00	-
<b>合计</b>	<b>3,528,904.74</b>	<b>5,984,977.06</b>	<b>4,710,430.19</b>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料投入	216,061.35	1,641,805.04	1,319,721.96
人工费用	638,751.80	906,130.91	589,453.11
其他费用（注1）	102,101.90	227,893.75	468,820.61
<b>合计</b>	<b>956,915.05</b>	<b>2,775,829.70</b>	<b>2,377,995.68</b>

注1：其他费用主要是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办公费、劳动保险费、中介费用等构成。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上升1,274,546.8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2.36%。主要系：1) 研发费用上升：2013年公司的研发项目为一体化伺服电动缸，2014年的研发项目为行程可视化电动缸，该项目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较多，因此2014年的研发费用较高；2) 2014年人员工资比2013年上升128.33%，同时劳动保险费比2013年上升52.87%，主要是人员工资上调所致，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的价值观，2014年启动两次调薪工作，并且发放的年终奖比上年增加较多，因此导致2014年人员工资上升幅度较大；3) 2014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因此中介费用支出较多。

公司2015年1-7月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是部分项目波动较大。1) 2015年1-7月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降低40.90%，主要是六维台伺服电动缸研发项目尚处于规划期，物料投入较少，主要是人工投入；2) 2015年1-7月人员工资比上年同期增长40.48%，主要是高管孟自明、王蕾、陈广志的劳动关系2015年之前在瑞隆昌，2015年上半年将劳动关系转至力姆泰克，因此人员的工资有所增加；3) 2015年1-7月办公费比上年同期增长59.36%。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4,960.80	99,416.40	181,283.39
手续费及其他	12,954.95	7,772.75	120.0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31,887.03	9,525.91	-
<b>合计</b>	<b>19,868.40</b>	<b>-101,169.56</b>	<b>-181,163.39</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9,46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402.74	799,027.41	622,55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7,253.35	-47,593.20	-33,711.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1,945.0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5	-20,000.00	-15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9.63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95,263.83</b>	<b>731,434.21</b>	<b>598,159.30</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980.67	116,854.11	94,80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3,244.50</b>	<b>614,580.10</b>	<b>503,355.99</b>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2.43%	9.93%	8.20%

2013年、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2.43%、9.93%和8.20%，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四）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63,368.24	-93,889.73	104,314.68
合计	<b>163,368.24</b>	<b>-93,889.73</b>	<b>104,314.68</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1月1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601），享受按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限三年，2013年5月24日企业收到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企业税收优惠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811.04	0.02%	55,357.99	6.43%	193,485.18	1.33%
银行存款	7,635,512.43	97.84%	805,823.87	93.56%	14,344,495.89	98.67%

其他货币资金	166,810.29	2.14%	100.77	0.01%	100.42	-
<b>合计</b>	<b>7,804,133.76</b>	<b>100.00%</b>	<b>861,282.63</b>	<b>100.00%</b>	<b>14,538,081.49</b>	<b>100.00%</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不可随时支取的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905,784.00	1,493,236.65	1,540,829.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b>合计</b>	<b>905,784.00</b>	<b>1,493,236.65</b>	<b>1,540,829.85</b>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8,782.24	68.97%	80,439.11	1,528,343.13
1-2 年	109,600.07	4.70%	10,960.01	98,640.06
2-3 年	182,834.80	7.84%	36,566.96	146,267.84
3-4 年	149,482.42	6.41%	74,741.21	74,741.21
4-5 年	229,411.00	9.84%	183,528.80	45,882.20
5 年以上	52,405.10	2.24%	52,405.10	-
<b>合计</b>	<b>2,332,515.63</b>	<b>100.00%</b>	<b>438,641.19</b>	<b>1,893,874.4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5,547.47	73.16%	85,277.37	1,620,270.10
1-2年	184,443.20	7.91%	18,444.32	165,998.88
2-3年	158,704.02	6.81%	31,740.80	126,963.22
3-4年	229,411.00	9.84%	114,705.50	114,705.50
4-5年	31,098.60	1.33%	24,878.88	6,219.72
5年以上	22,128.00	0.95%	22,128.00	-
<b>合计</b>	<b>2,331,332.29</b>	<b>100.00%</b>	<b>297,174.87</b>	<b>2,034,157.42</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92,150.99	82.70%	129,607.55	2,462,543.44
1-2年	219,654.02	7.00%	21,965.40	197,688.62
2-3年	251,721.00	8.03%	50,344.20	201,376.80
3-4年	38,097.60	1.22%	19,048.80	19,048.80
4-5年	26,248.00	0.84%	20,998.40	5,249.60
5年以上	6,480.00	0.21%	6,480.00	-
<b>合计</b>	<b>3,134,351.61</b>	<b>100.00%</b>	<b>248,444.35</b>	<b>2,885,907.26</b>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有两种：1）分阶段收款：合同未约定质保金的，一般约定先预付30%的货款，发货前付清剩余的全部货款，采用此种方式的客户占比约70%左右，因此不会存在给客户的信用期，无应收账款；若合同约定质保金的，一般约定先预付30%的货款，发货前付清全部价款的60%，最后预留10%的质保金，因此会存在少部分应收账款，为质保金沉淀，采用此种方式的客户占比约10%左右；2）先发货后收款：采用此种方式的一般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占比约20%左右，由于信用程度较高，账龄一般较短。

综上，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尤其是约定质保金的，由于质保金期限一般为订单执行完毕后的1-2年，并且可收回性一般较低，因此会拉长整个应收账款的账龄；再者，公司受下游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部分账款延期，也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9,769.28	39.8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222,000.00	9.5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8.23%	3-4年： 11,500.00 4-5年： 180,500.00	货款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3,905.00	7.4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智宁源景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	3.34%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595,674.28</b>	<b>68.41%</b>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03,800.03	17.3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智宁源景科技有限公司	364,000.00	15.6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8.24%	2-3年： 11,500.00； 3-4年： 180,500.00	货款
玻石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139,999.92	6.0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5.75%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233,799.95</b>	<b>52.92%</b>	-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24.00	25.4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00,000.00	12.76%	1年以内	货款
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8,707.87	7.3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6.13%	1-2年： 11,500.00； 2-3年： 180,500.00	货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8,500.00	6.0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805,631.87</b>	<b>57.61%</b>	-	-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3,225.32	100.00%	535,723.64	100.00%
合计	<b>1,533,225.32</b>	<b>100.00%</b>	<b>535,723.64</b>	<b>100.00%</b>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723.64	100.00%	1,084,666.04	100.00%
合计	<b>535,723.64</b>	<b>100.00%</b>	<b>1,084,666.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恒润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	15.65%	1年以内	货未到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8,663.50	13.61%	1年以内	货未到
济南巨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62,000.00	10.57%	1年以内	货未到
涿州市博豪金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9,412.00	7.79%	1年以内	货未到
无锡市金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430.00	7.72%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b>848,505.50</b>	<b>55.34%</b>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万达杰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22,397.82	22.85%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396.12	14.63%	1年以内	货未到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7,747.85	12.65%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48,820.00	9.11%	1 年以内	货未到
廊坊晟福阀门有限公司公司北京分公司	41,227.72	7.70%	1 年以内	货未到
<b>合计</b>	<b>358,589.51</b>	<b>66.94%</b>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675,000.00	62.23%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市通县青山有色金属铸件 加工厂	124,253.68	11.46%	1 年以内	货未到
廊坊晟福阀门有限公司	64,036.57	5.9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宁波滚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9,565.00	3.65%	1 年以内	货未到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	37,710.97	3.48%	1 年以内	货未到
<b>合计</b>	<b>940,566.22</b>	<b>86.72%</b>	-	-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0,726.64	62.09%	19,036.33	361,690.31
1-2 年	232,453.36	37.91%	23,245.34	209,208.02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613,180.00</b>	<b>100.00%</b>	<b>42,281.67</b>	<b>570,898.33</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7,595.00	100.00%	20,379.75	387,215.25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407,595.00</b>	<b>100.00%</b>	<b>20,379.75</b>	<b>387,215.25</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000.00	6.58%	1,000.00	19,000.00
1-2年	-	-	-	-
2-3年	70,000.00	23.03%	14,000.00	56,000.00
3-4年	100,000.00	32.89%	50,000.00	50,000.00
4-5年	80,000.00	26.32%	64,000.00	16,000.00
5年以上	34,000.00	11.18%	34,000.00	0.00
<b>合计</b>	<b>304,000.00</b>	<b>100.00%</b>	<b>163,000.00</b>	<b>141,000.00</b>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87,576.00	87,576.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华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2,240.00	12,24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安都机电有限公司	37,800.00	37,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338.66	338.66	100.00%	无法收回
沧州高远达电子有限公司	255.80	255.80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138,210.46</b>	<b>138,210.46</b>	<b>100.00%</b>	<b>-</b>

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款为3年以上，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订金，预付后公司未与之订立合同，供应商不退还订金，因此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613,180.00	81.61%	331,340.00	60.71%
订金	138,210.46	18.39%	138,210.46	25.32%
服务费	-	-	76,255.00	13.97%
合计	<b>751,390.46</b>	<b>100.00%</b>	<b>545,805.46</b>	<b>100.00%</b>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331,340.00	60.71%	-	-
订金	138,210.46	25.32%	422,210.46	95.48%
服务费	76,255.00	13.97%	20,000.00	4.52%
合计	<b>545,805.46</b>	<b>100.00%</b>	<b>442,210.46</b>	<b>100.00%</b>

## 4、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563,680.00	75.02%	1年以内：380,726.64 1-2年：182,953.36	保证金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87,576.00	11.65%	3-4年：4,000.00； 4-5年：83,576.00	订金
宁波滚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	6.59%	1-2年	订金
北京安都机电有限公司	37,800.00	5.03%	4-5年	订金
上海华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2,240.00	1.63%	3-4年	保证金
合计	<b>750,796.00</b>	<b>99.92%</b>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281,840.00	51.64%	1年以内	保证金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87,576.00	16.04%	2-3年：4,000.00 3-4年：83,576.00	订金
宁波滚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	9.07%	1年以内	订金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百会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49,320.00	9.04%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安都机电有限公司	37,800.00	6.93%	4-5年	订金
合计	<b>506,036.00</b>	<b>92.73%</b>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承德市钓鱼台输送机械厂	170,000.00	38.45%	2-3年：70,000.00； 3-4年：100,000.00	订金
长春中实钢衬有限公司	114,000.00	25.78%	4-5年：80,000.00； 5年以上：34,000.00	订金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87,576.00	19.80%	1-2年：4,000.00； 2-3年：83,576.00	订金
北京安都机电有限公司	37,800.00	8.55%	2-3年	订金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4.52%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b>429,376.00</b>	<b>97.10%</b>	-	-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82,543.82	53.63%	3,526,687.09	79.10%	2,261,243.24	62.75%
库存商品	1,746,508.81	30.38%	760,628.18	17.06%	1,206,346.98	33.48%
在途物资	6,306.62	0.11%	6,568.15	0.15%	130,165.82	3.61%
低值易耗品	80,925.99	1.41%	5,885.19	0.13%	5,883.16	0.16%
发出商品	831,660.96	14.47%	158,489.58	3.55%	-	-
合计	<b>5,747,946.20</b>	<b>100.00%</b>	<b>4,458,258.19</b>	<b>100.00%</b>	<b>3,603,639.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以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圆钢、钢板、铝棒、铜棒、铜管等，库存商品为产成品，在途物资为采购的原材料、零部件，低值易耗品主要为车间消耗的钻头、刀具，发出商品为出库后尚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

2014年期末存货较2013年期末上升36.95%，主要原因是2014年市场行情看好，因此通用料储备较多，2015年期末存货较2014年期末上升28.93%，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较大，客户未要求发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龄均为1年以内，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通用料，均是为生产领料储备的，毛利率较高不存在跌价风险；库存商品是按照订单生产，按照客户的指令进行发货，因此出现减值迹象的可能性较小；并且，产品出库后经物流公司运输，一周左右客户会签收，因此发出商品跌价的可能性也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	10,000,000.00

###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10,020,002.23</b>	<b>15,959,944.82</b>	-	<b>25,979,947.05</b>
房屋建筑物	-	15,501,200.00	-	15,501,200.00
机器设备	9,073,753.24	192,266.21	-	9,266,019.45
运输设备	718,907.66	216,051.26	-	934,958.92
电子设备	227,341.33	50,427.35	-	277,768.68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3,168,501.06</b>	<b>494,165.38</b>	-	<b>3,662,666.44</b>
房屋建筑物	-	58,129.50	-	58,129.50
机器设备	2,487,428.50	330,910.14	-	2,818,338.64
运输设备	546,213.18	91,545.88	-	637,759.06
电子设备	134,859.38	13,579.86	-	148,439.24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6,851,501.17</b>	-	-	<b>22,317,280.61</b>
房屋建筑物	-	-	-	15,443,070.50
机器设备	6,586,324.74	-	-	6,447,680.81
运输设备	172,694.48	-	-	297,199.86
电子设备	92,481.95	-	-	129,329.4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10,020,002.23</b>	-	-	<b>10,020,002.23</b>
机器设备	9,073,753.24	-	-	9,073,753.2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运输设备	718,907.66	-	-	718,907.66
电子设备	227,341.33	-	-	227,341.33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2,474,449.01</b>	<b>694,052.05</b>	-	<b>3,168,501.06</b>
机器设备	1,927,223.50	560,205.00	-	2,487,428.50
运输设备	431,785.45	114,427.73	-	546,213.18
电子设备	115,440.06	19,419.32	-	134,859.38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7,545,553.22</b>	-	-	<b>6,851,501.17</b>
机器设备	7,146,529.74	-	-	6,586,324.74
运输设备	287,122.21	-	-	172,694.48
电子设备	111,901.27	-	-	92,481.9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2,000.00</b>	-	-	<b>2,000.00</b>
财务软件	2,000.00	-	-	2,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00.00</b>	-	-	<b>2,000.00</b>
财务软件	2,000.00	-	-	2,000.00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财务软件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	-	-	-
财务软件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2,000.00</b>	-	-	<b>2,000.00</b>
财务软件	2,000.00	-	-	2,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00.00</b>	-	-	<b>2,000.00</b>
财务软件	2,000.00	-	-	2,000.00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财务软件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	-	-	-
财务软件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无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54,783.33	619,133.32	113,941.27	455,765.08	82,448.22	549,654.81
<b>合计</b>	<b>154,783.33</b>	<b>619,133.32</b>	<b>113,941.27</b>	<b>455,765.08</b>	<b>82,448.22</b>	<b>549,654.81</b>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购买车间厂房款	-	3,100,240.00	-
预付土地款	8,489,250.00	-	-
<b>合计</b>	<b>8,489,250.00</b>	<b>3,100,240.00</b>	<b>-</b>

####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300 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3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481.85	89.13%	2,505,003.40	93.35%
1-2年	161,610.86	6.45%	178,356.49	6.65%
2-3年	110,726.42	4.42%	-	-
合计	<b>2,505,819.13</b>	<b>100.00%</b>	<b>2,683,359.89</b>	<b>100.00%</b>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5,003.40	93.35%	1,220,833.84	81.14%
1-2年	178,356.49	6.65%	184,757.28	12.28%
2-3年	-	-	13,538.00	0.90%
3-4年	-	-	85,517.00	5.68%
合计	<b>2,683,359.89</b>	<b>100.00%</b>	<b>1,504,646.1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为暂缓支付的材料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7.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Rollvis SA	902,169.00	36.00%	1年以内	货款
滨州荣滨机床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84,155.80	5.96%	1年以内：156,849.80 1-2年：27,306.00	货款
盐山县中美瑞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77,418.00	3.09%	77,418.00	货款
Exlar Corporation	74,970.00	2.99%	74,970.00	货款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0,800.00	2.83%	1年以内：65,840.00 1-2年：4,960.00	货款
<b>合计</b>	<b>1,309,512.80</b>	<b>52.26%</b>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Exlar Corporation	1,276,163.23	47.5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市青山村有色金属商贸中心	202,080.02	7.53%	1年以内	货款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41,096.00	5.26%	1年以内	货款
盐山县中美瑞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80,336.91	2.99%	1年以内	货款
滨州荣滨机床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69,567.81	2.59%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769,243.97</b>	<b>65.93%</b>	-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Profiroll Technologies GmbH	155,078.88	10.31%	1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77,596.27	5.1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燕捷金宇商贸有限公司	77,072.90	5.12%	1年以内	货款
盐山县中美瑞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72,704.00	4.83%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欧申科技有限公司	66,525.00	4.42%	3-4年	货款
<b>合计</b>	<b>448,977.05</b>	<b>29.84%</b>	-	-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81,889.04	54.24%	4,885,085.35	54.11%
1-2年	1,495,432.82	12.51%	495,670.01	5.49%
2-3年	573,172.00	4.80%	1,231,446.43	13.64%
3-4年	1,179,372.43	9.87%	2,194,236.50	24.31%
4-5年	2,021,041.50	16.91%	86,101.00	0.95%
5年以上	198,881.60	1.66%	135,180.60	1.50%
合计	<b>11,949,789.39</b>	<b>100.00%</b>	<b>9,027,719.89</b>	<b>100.00%</b>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5,085.35	54.11%	5,113,103.82	51.72%
1-2年	495,670.01	5.49%	1,720,255.61	17.40%
2-3年	1,231,446.43	13.64%	2,579,636.50	26.09%
3-4年	2,194,236.50	24.31%	313,463.00	3.17%
4-5年	86,101.00	0.95%	152,159.60	1.54%
5年以上	135,180.60	1.50%	7,770.00	0.08%
合计	<b>9,027,719.89</b>	<b>100.00%</b>	<b>9,886,388.5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原因为下游光伏行业不景气，客户支付预付款后未提货或未执行合同，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大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16,000.00	9.34%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江南电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54,877.00	8.83%	4-5年：1,053,028.40 5年以上：1,848.60	货款
宁夏日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2,000.00	6.38%	2-3年：9,660.00 3-4年：13,800.00 4-5年：738,540.00	货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仕瑞达传动与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00	4.35%	4-5 年	货款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6,000.00	3.40%	1 年以内： 146,000.00 1-2 年：260,000.00	货款
<b>合计</b>	<b>3,858,877.00</b>	<b>32.29%</b>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江南电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54,877.00	11.68%	3-4 年：1,053,028.40 5 年以上：1,848.60	货款
宁夏日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2,000.00	8.44%	1-2 年：9,660.00 2-3 年：13,800.00 3-4 年：738,540.00	货款
武汉仕瑞达传动与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00	5.76%	2-3 年：372,000.00 3-4 年：148,000.00	货款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2.8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8,030.00	2.86%	2-3 年	货款
<b>合计</b>	<b>2,854,907.00</b>	<b>31.62%</b>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江南电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54,877.00	10.67%	2-3 年：1,053,028.40 4-5 年：1,848.60	货款
宁夏日晶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00	7.71%	1 年以内：9,660.00 1-2 年：13,800.00 2-3 年：738,540.00	货款
武汉仕瑞达传动与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00	5.26%	1-2 年：372,000.00 2-3 年：148,000.00	货款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85,695.00	2.89%	2-3 年：90,000.00 3-4 年：195,695.00	货款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281,580.00	2.85%	1 年以内：227,580.00 1-2 年：54,000.00	货款
<b>合计</b>	<b>2,904,152.00</b>	<b>29.38%</b>	-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2015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4,785,227.66	4,785,227.6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268.48	180,268.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	<b>4,965,496.14</b>	<b>4,965,496.14</b>	-

##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39,463.70	4,439,463.70	-
职工福利费	-	157,750.01	157,750.01	-
社会保险费	-	175,401.75	175,401.7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51,718.58	151,718.58	-
2、工伤保险费	-	14,154.81	14,154.81	-
3、生育保险费	-	9,528.36	9,528.36	-
住房公积金	-	498.00	49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114.20	12,114.2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	<b>4,785,227.66</b>	<b>4,785,227.66</b>	-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0,839.01	170,839.01	-
失业保险费	-	9,429.47	9,429.4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	<b>180,268.48</b>	<b>180,268.48</b>	-

## 2、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6,876,557.18	6,876,557.1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293,866.83	293,866.83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计划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	<b>7,170,424.01</b>	<b>7,170,424.01</b>	-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388,496.84	6,388,496.84	-
职工福利费	-	215,745.01	215,745.01	-
社会保险费	-	245,897.33	245,897.3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12,307.87	212,307.87	-
2、工伤保险费	-	16,794.73	16,794.73	-
3、生育保险费	-	16,794.73	16,794.73	-
住房公积金	-	1,416.00	1,4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002.00	25,002.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	<b>6,876,557.18</b>	<b>6,876,557.18</b>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9,873.17	279,873.17	-
失业保险费	-	13,993.66	13,993.6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	<b>293,866.83</b>	<b>293,866.83</b>	-

3、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4,373,193.70	4,373,193.7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6,052.44	226,052.4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	<b>4,599,246.14</b>	<b>4,599,246.14</b>	-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83,661.52	3,983,661.52	-
职工福利费	-	165,138.51	165,138.51	-
社会保险费	-	186,477.67	186,477.6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60,759.21	160,759.21	-
2、工伤保险费	-	12,859.23	12,859.23	-
3、生育保险费	-	12,859.23	12,859.23	-
住房公积金	-	1,416.00	1,4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500.00	36,50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b>	<b>4,373,193.70</b>	<b>4,373,193.70</b>	<b>-</b>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5,288.04	215,288.04	-
失业保险费	-	10,764.40	10,764.4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226,052.44</b>	<b>226,052.44</b>	<b>-</b>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79,072.50	523,746.26	1,559,310.36
企业所得税	614,454.52	-125,953.77	1,877,83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5.56	26,187.31	63,340.32
教育费附加	14,535.56	26,187.32	63,340.32
个人所得税	5,474.75	9,884.76	2,016.60
<b>合计</b>	<b>928,072.89</b>	<b>460,051.88</b>	<b>3,565,847.31</b>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7 月按照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568.03	100.00%	14,611.07	1.01%
1-2 年	-	-	1,425,577.00	98.99%
<b>合计</b>	<b>150,568.03</b>	<b>100.00%</b>	<b>1,440,188.07</b>	<b>100.00%</b>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11.07	1.01%	1,430,791.00	100.00%
1-2 年	1,425,577.00	98.99%	-	-
<b>合计</b>	<b>1,440,188.07</b>	<b>100.00%</b>	<b>1,430,791.00</b>	<b>100.00%</b>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个人垫付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垫付款	70,819.29	47.03%	1,425,577.00	98.99%
保险	16,748.74	11.12%	14,611.07	1.01%
服务费	63,000.00	41.84%	-	-
<b>合计</b>	<b>150,568.03</b>	<b>100.00%</b>	<b>1,440,188.07</b>	<b>100.00%</b>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垫付款	1,425,577.00	98.99%	1,425,577.00	99.64%
保险	14,611.07	1.01%	5,214.00	0.36%
服务费	-	-	-	-
<b>合计</b>	<b>1,440,188.07</b>	<b>100.00%</b>	<b>1,430,791.00</b>	<b>100.00%</b>

## 3、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王蕾	70,819.29	47.03%	1年以内	个人垫付款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9.85%	1年以内	服务费
代扣职工保险	16,748.74	11.12%	1年以内	保险
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000.00	1.99%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b>150,568.03</b>	<b>100.00%</b>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王蕾	1,425,577.00	98.99%	1-2年	个人垫付款
代扣职工保险	14,611.07	1.01%	1年以内	保险
<b>合计</b>	<b>1,440,188.07</b>	<b>100.00%</b>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王蕾	1,425,577.00	99.64%	1年以内	个人垫付款
代扣职工保险	5,214.00	0.36%	1年以内	保险
<b>合计</b>	<b>1,430,791.00</b>	<b>100.00%</b>	-	-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16.71	3,616.71	3,616.71
盈余公积	1,779,866.56	1,779,866.56	1,160,888.14
未分配利润	21,997,629.94	19,440,753.22	13,869,94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33,781,113.21	31,224,236.49	25,034,452.32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781,113.21</b>	<b>31,224,236.49</b>	<b>25,034,452.32</b>

2015年7月9日，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5】第12093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31,666,191.45元，将其中的30,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666,191.45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16.71	1,666,191.45
盈余公积	1,779,866.56	-
未分配利润	19,882,708.18	-
<b>合计</b>	<b>31,666,191.45</b>	<b>31,666,191.45</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瑞隆昌	控股股东	刘彬
孟自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	-
王蕾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力姆泰克集团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孟自明
力姆信达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孟自明
陈广志	董事、总经理	-
张子辉	董事、财务总监	-
崔鹤	董事	-
朱向征	董事会秘书	-
范俊峰	监事会主席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郑丽虹	监事	-
郭季	职工代表监事	-
力泰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铁川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4月，公司预付力泰克（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846.00元的材料款，由于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货，因此期末无余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力姆信达	-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借款。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瑞隆昌	2,978,534.87	1,034,465.13	4,013,000.00	-
合计	2,978,534.87	1,034,465.13	4,013,000.00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王蕾	1,425,577.00	570,819.29	1,925,577.00	70,819.29
合计	1,425,577.00	570,819.29	1,925,577.00	70,819.29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王蕾	1,425,577.00	-	-	1,425,577.00
瑞隆昌	-	170,000.00	170,000.00	-
合计	1,425,577.00	170,000.00	170,000.00	1,425,577.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王蕾	-	1,425,577.00	-	1,425,577.00
合计	-	<b>1,425,577.00</b>	-	<b>1,425,577.00</b>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其他应付款	王蕾	70,819.29	1,425,577.00	1,425,577.00
	合计		70,819.29	1,425,577.00	1,425,577.00
	其他应付款		150,568.03	1,440,188.07	1,430,791.00
	关联方占比		47.03%	98.99%	99.64%

###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力泰克采购材料的行为，但是金额较小，并且具有偶然性，由于力泰克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因此今后与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瑞隆昌和力姆信达向公司的借款，但是截止各报告期末已经归还。经核查相关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瑞隆昌和力姆信达分别已经归还上述借款，并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东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蕾的借款，但是报告期内已经全部归还；另有部分王蕾对公司的经营性垫款，报告期内大部分已经归还。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和银行回单，公司已经归还大部分其他应付款。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 （三）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5年9月22日，子公司北京力姆高斯米克升降设备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批准设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除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

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5年7月9日，力姆泰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力姆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力姆泰克的议案，并同意力姆泰克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666,191.45元折合力姆泰克实收资本（股本）3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余额1,666,191.4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折股视作对股东分红后再投资，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力姆泰克集团按照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对力姆信达的个人合伙人孟自明应按照2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法人合伙人瑞隆昌的分红计入其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力姆泰克不代扣代缴税款。

经查询中国银行出具的客户借记回单，2015年9月29日，力姆泰克已经将力姆泰克集团510,000.00元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2015年10月14日，力姆泰克已经将孟自明2,400.00元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除此外，报告期内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廊坊力姆线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0,575.59	-	-
非流动资产	8,489,250.00	-	-
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8,499,825.59	-	-
总资产	8,499,825.59	-	-
利润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4.41	-	-
营业利润	-174.41	-	-
净利润	-174.41	-	-

### （三）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以及收入构成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力姆线性以及力姆高斯米克未开展任何业务，报告期内并未产生收入。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4%	30.36%	39.56%
资产负债率	31.64%	30.36%	39.56%
流动比率	1.19	2.55	2.06
速动比率	0.82	2.23	1.84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除了最近一期期末外均大于 1。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债务。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应交税费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有所下降；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1）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购买了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 23,097.58 平方米的土地，预付了 8,489,250.00 元的土地款，并且，力姆泰克支付了购买永乐产业园厂房的二期和三期款项共 12,400,960.00 元，因此导致流动资产有所减少；2）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在较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因此导致存货尤其是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从而导致速动资产有所减少。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48.90%	49.31%	46.49%
净资产收益率	7.87%	22.00%	2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87%	19.82%	25.65%
每股收益	0.26	0.62	0.6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盈利能力良好；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但是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未分配利润不断积累，净资产不断上升，相应的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从每股收益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015年1-7月的数据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可比性不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9	13.75	12.61
存货周转率	2.24	4.73	5.6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收款政策主要为分阶段收款，少部分为先发货后收款，因此，公司在发货前能够收到绝大部分甚至全部货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61、13.75、9.59，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1次、4.73次、2.24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的市场行情看好，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2015年7月31日存在大量客户未要求发货及对方未签收的商品。

### 可比公司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择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948）、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0802）共计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业务没有可比性，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期间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捷昌驱动	4.65
	金象传动	1.22
	力姆泰克	4.73
2013 年	捷昌驱动	4.02
	金象传动	1.23
	力姆泰克	5.61

注：鉴于 2015 年 1-7 月份可比性数据不宜获得，将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与同类型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捷昌驱动和金象传动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力姆泰克与捷昌驱动相比，存货周转率相当并且略高。与金象传动相比，力姆泰克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金象传动下游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开工不足，部分合同因客户工程项目工期推迟使得公司已按订单生产完成的产品交货延期，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159.25	3,614,887.82	2,172,0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208.88	-17,301,212.59	5,500,0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77.00	-	4,404,11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0,070.20	-13,676,798.86	12,076,242.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良好。一方面，2014 年随着公司收入上升以及回款能力的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人员工资的上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也有所增加，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处于上升水平。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回理财产品的流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大，因此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股东资金拆借的金额，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主要为偿还的股东资金拆借的金额。

###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经营场所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用租赁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通州区徐辛庄镇富豪村。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当前用途为农用地，未来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在未取得规划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尽管公司在永乐产业园购买了新的厂房，且购房款已清，相关的房屋权属证书也正在办理过程中，但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毕竟处在不稳定状态下，若公司租赁的厂房被要求立即拆除，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新厂房的组建，将尽快完成厂区的搬迁工作。

#### （二）力姆泰克面临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力姆泰克目前的生产经营地为租赁的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的集体用地，无法向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环评手续，无法取得环保验收的批复。虽然力姆泰克自使用该厂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生产过程中未受到过任何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处罚，并且新购买的厂房顺利完成了环评申报、取得了环评批复，但是力姆泰克在迁入新的生产基地之前仍然面临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新厂房的组建，将尽快完成厂区的搬迁工作。

####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747,946.20 元、4,458,258.19 元以及 3,603,639.20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4.73 次以及 5.61 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公司产品为

定制产品，均是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和生产的，因此，存货中不存在积压和大幅减值的现象，虽然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仍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注重加强库存管理，减少库存商品减值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客户动态管理系统，提高生产流程管理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降低存货规模，提高营运资金运作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四）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头、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并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由公司的研发人员在多年的技术经验基础上获得，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并不依赖某个研发人员，但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经营目前仍然依赖于公司的人才队伍，并且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原因发生核心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继续完善运营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体系，优化企业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自身对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和培训体系，并适时结合股权激励的方式，建立稳定的人才队伍。

#### （五）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力姆泰克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且2015年7月24日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证书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有的税收优惠将会取消，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提供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收入规模，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同时努力降低公司经营的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另外，公司严格参照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国家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从而持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自明、王蕾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5.0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自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王蕾担任副董事长职务，虽然《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规范，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报告期内未缴纳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开具账户，单位登记号为：16303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 2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62 人，其中 25 人为外地销售人员，其户籍和工作地点都不在北京，不愿意在北京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7 人为农业户籍，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对于非城镇户籍的员工，按照单位和员工双方自愿的原则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0 名城镇户籍员工中，3 人明确表示已有住房，无需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7 人入住公司的职工宿舍，因此，公司暂未为该 6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该 62 名员工已签署不愿交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对此，力姆泰克承诺：如果国家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为上述 21 人补缴 2015 年 10 月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或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无条件立即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用工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相关诉讼、仲裁的，瑞隆昌、孟自明和王蕾将对力姆泰克因此发生的任何成本和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力姆泰克不因此蒙受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力姆泰克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诺。

#### （八）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用房以及目前租赁地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问题，在北京通州区永乐店经济开发区购买永乐产业园一期/区 16#A 号楼 1-4 层，该厂房面积为 2,818.40 平方米，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4270 平米，去除食堂、宿舍、配电室、水房等辅助设施面积，生产面积与新购置的厂房面积相当，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是，工厂搬迁将会导致以下风险：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工厂搬迁，将会暂停生产，影响交货期，对此，公司将会综合考虑提供全套优化方案。比如：公司将会选择在五一或者国庆期间搬家，减少停产时间；工厂需要扩大，可以先期购买一些设备安装在新工厂，减少停产时间；提前将工厂布置好，做好每台设备的地基准备工作，库房的货架可以扩大购买新的，做好标识等一些提前工作，将搬迁时间压缩到 10 日内，尽量消除搬家对业务的影响。

对公司资产的影响：由于重要固定资产会有专门的运输安装公司负责搬运并安置在新工厂，因此并不会会有太大的资产损失。但是，搬迁过程中可能会有零部件丢失或损坏，会有部分不可避免的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最大限度的减少工厂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自明

孟自明

王蕾

王蕾

陈广志

陈广志

张子辉

张子辉

崔鹤

崔鹤

全体监事签字：

郑丽虹

郑丽虹

郭季

郭季

范俊峰

范俊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广志

陈广志

孟自明

孟自明

张子辉

张子辉

朱向征

朱向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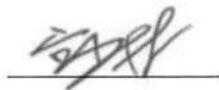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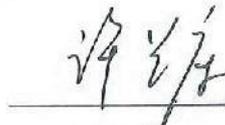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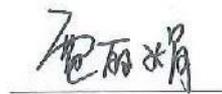


贾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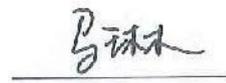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许兰库



贾丽娟



马琳



陈有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会利

张晓焯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强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月 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勇  
1000007118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  
110001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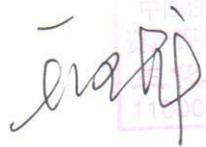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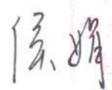
2016年 1 月 12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 月 12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